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2209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至理律师”、“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及结果详见附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保荐机构出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回复中涉及的公司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回复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特此函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退市风险。

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为负数、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被强制退市。申请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1 亿元。申请人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共 3 项，其中投资者诉同洲电子虚假陈述系列案存在投资者诉讼人数增加的风险，申请人被冻结的银行资金占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不断提高。请申请人：（1）说明在手订单的确定依据和支持性证据，是否签订正式或意向性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各业务条线目前及年底前生产经营是否维持正常，订单转化过程可能面临的其他不确定因素，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在手订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申请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是否审慎和依据充分，是否存在 2022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在订单能够转化为收入的情况下预计实际收款情况如何、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切实的现金流；

（2）结合报告期内导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亏损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 2022 年业绩是否仍将大幅亏损；（3）说明在基本户已被冻结的情况下，申请人如何收款、是否能够正常收款，结合申请人正在或可能面临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说明目前的收款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可能；（4）说明截至目前应收款项情况，涉及的客户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申请人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应收应付款项及其实际收付情况对申请人现金流的影响；（5）结合年底前尚需偿还的短期负债和资金支出，说明是否仍存在资金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展期等方式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未来如何改善；（6）说明债权人向法院提起所有诉讼的相关情况，包括诉讼标的、法院判决情况、已经预提的预计负债等，并将相关信息与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对一致；在法院未进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三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有相关可比案例；（7）说明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结合虚假陈述案诉讼时效，测算可能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可能的赔偿额，对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是否具有现时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

提是否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8）结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及违法情节，说明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9）虚假陈述是否显示发行申请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10）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及诉讼案件的预计进展，说明相关诉讼是否会进一步恶化发行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年底前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申请人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11）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就持续经营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12）在存在较大风险情况下，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手订单的确定依据和支持性证据，是否签订正式或意向性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各业务条线目前及年底前生产经营是否维持正常，订单转化过程可能面临的其他不确定因素，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在手订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申请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是否审慎和依据充分，是否存在 2022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在订单能够转化为收入的情况下预计实际收款情况如何、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切实的现金流；

（一）说明在手订单的确定依据和支持性证据，是否签订正式或意向性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

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依据已签订的合同、订单作为支持性证据，相关在手订单均已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各业务板块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1、机顶盒业务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对手方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注	付款方式	贸易条款
1	HT202108012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arvel CT»	卫星电视用户 终端设备	N8814BD	51,000.00	3,979,321.50	TT 15% deposit in advance, 55% paid before the shipment, balance paid within 7 days after Marvel receiving payment from MTS	FOB
2	HT202112029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卫星电视用户 终端设备	N8784B	40,000.00	4,947,450.80	LC 90 Days from BL date.	FOB
3	HT202201019	Unwin Technology Limited	卫星电视用户 终端设备	W8817B	5,500.00	608,646.70	30% TT in advance and 70% TT before the shipment time	FOB
4	HT202201036	EDICTUM LTD.	有线电视接入 设备	N9139M	2,700.00	775,812.65	30% deposits in advance, 70% balance paid before the shipment	FOB
5	HT202204028	Azam TV Ltd.	卫星电视用户 终端设备	N8796B	25,000.00	4,005,161.25	100% within 5 working days of submission of PI and Non-Negotiable copy of B/L	CIF
6	HT202204029	Azam TV Ltd.	卫星电视用户 终端设备	N8796B	25,000.00	4,005,161.25	100% within 5 working days of submission of PI	CIF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对手方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注	付款方式	贸易条款
							and Non-Negotiable copy of B/L	
合计						18,321,554.15	-	-

注：本表格列示的合同金额为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8906。

2、平台及交付业务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手方	合同签订日期	运维期满时间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元) ^注	业务类型
1	HT202206021	福建高清互动云平台 2021 年维保授权服务 项目合同	福建广电网络融 媒体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22/6/9	2023/2/28	以季度考核计算方式支付， 考核完成并开票后 30 日内付 款	1,533,333.33	运维服务
2	HT202107033	四川省网设备维保服 务合同（2021-2023）	中国广电四川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6	2023/6/16	维保服务满 6 个月经考核合 格后，15 个工作日支付当年 维保费用 50%；当年服务满 后根据考核结果，15 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维保费用	590,000.00	运维服务
3	HT202203024	江苏有线 TVOSLauncher 系统三 期建设合同	江苏省广电有线 信息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	2022/3/20	-	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终验及技术文档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10%质保金，终验合格后一年 后支付	675,000.00	交付业务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手方	合同签订日期	运维期满时间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元) ^注	业务类型
合计						-	2,798,333.33	-

注：本表格中合同金额为在 2022 年内剩余可确认收入但尚未履行部分合同的含税人民币金额。

3、电池业务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对手方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元）	付款方式
1	TH-TX-220509-001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2200mAh	600,000.00	3,000,000.00	双方约定价格后，甲方在货物出厂前，验货合格后付清，乙方协助甲方出货
			18650	2200mAh	900,000.00	4,410,000.00	
2	TH-TX-220528-001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2200mAh	5,000,000.00	24,500,000.00	双方约定价格后，甲方在货物出厂前，验货合格后付清，乙方协助甲方出货
			18650	2000mAh	4,000,000.00	17,600,000.00	
合计						49,510,000.00	-

（二）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

序号	在手订单主要客户	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	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
1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00 万人民币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经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通讯器材、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摄影机、投影机、投影仪数码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	Azam Tv limited	坦桑尼亚	-	Azam Tv limited 是东非坦桑尼亚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之一的 Bakhresa Group 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电视业务，网络电信服务，是东非主

序号	在手订单主要客户	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	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
				要的电信运营商之一，业务覆盖坦桑尼亚、肯尼亚、马拉维等国家和地区。
3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斯里兰卡	3,962.16 万美元	Dialog 是斯里兰卡最大的电信服务提供商之一，电视广播服务和直达家庭卫星付费电视服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3.7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98.56 万美元 ^{注 1} 。
4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arvel CT»	俄罗斯	1,209,500 卢布	Marvel CT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计算机、计算机相关设备和软件批发。2021 年该客户营业收入约 23.56 亿美元 ^{注 2} 。
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500,071.7686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江苏有线（600959.SH），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2021 年营业收入 74.5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3.80 亿元人民币 ^{注 3} 。
6	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下属子公司，是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融媒体产业的运营实施主体。2021 年福建省全省广播电视总收入 303.13 亿元 ^{注 4} 。
7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305,684.9213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内广播电视网络和智慧广电业务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托省市县乡村五级全程贯通的有线网络和广电 5G 网络，为全省家庭用户提供视频、网络信息、5G 通信和智慧家庭服务，为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智慧化解决方案，2020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为 17.46 亿元 ^{注 5} 。
8	EDICTUM LTD.	匈牙利	561,209,020 福林	主要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贸易。2021 年，该客户营业收入约 1,011.82 万美元 ^{注 6} 。
9	Unwi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Unwin Technology Limited 为香港贸易商，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注 1：数据来源为 Dialog 2021 年年度报告，折算汇率为 IFIND 查询的 2021 年末美元兑斯里兰卡卢比 202.9101；

注 2：数据来源为第三方查询网站 ReadyRatios，折算汇率为通过 IFIND 查询的 2021 年末美元兑俄罗斯卢布的汇率 74.2926；

注 3：数据来源为江苏有线（600959.SH）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4：数据来源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注 5：数据来源为 IFIND；

注 6：数据来源为第三方网站 Opten，折算汇率为通过 IFIND 查询的 2021 年末美元兑匈牙利福林的汇率 324.3838。

（三）各业务条线目前及年底前生产经营是否维持正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各业务条线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具体如下：

1、机顶盒业务

公司机顶盒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主要为深圳同洲及南通同洲，其中南通同洲主要负责机顶盒的生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88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2022 年 8 月 23 日，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已按照《关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江苏通明需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同洲账户转入剩余价款，即总价款的 70.00%为 8,260.00 万元。上述资产出售主要涉及南通同洲名下的土地及房产，未包括机顶盒生产相关设备。根据《转让协议》，自江苏通明支付全部款项后的一个月为腾空搬离期，若腾空搬离期届满后公司相关设备、物品未完成搬离的，按其他租户租金标准缴纳场地使用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江苏通明尚未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机顶盒业务的生产经营仍正常开展，腾空搬离期届满后，公司计划向江苏通明继续租赁生产设备存放场地，以保障机顶盒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预计年底前机顶盒业务生产经营可以维持正常。2022 年 9 月 9 日，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江苏通明意向将部分机顶盒生产厂房出租给南通同洲使用。同时，公司初步计划对目前的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在优化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机器设备目前的运行状态和使用性能，以及未来生产计划，对性能不佳和未来可能会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清点，并计划在优化过程中进行处置。

2、平台及交付业务

公司平台及交付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同洲，主要由公司家庭网络事业部下属的集成交付部负责相关服务的实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平台

及交付业务现有团队人员稳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保障目前在手订单的正常履行，预计年底前平台及交付业务可以维持正常。

3、电池业务

公司电池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南平同芯，公司现有电池生产设备的 18650 电池月平均产能约为 300 万个，公司现有电池生产设备通常每生产运行 6 天停产 1 天进行检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电池业务所涉主体经营管理正常开展，相关生产设备产能产量稳定，年底前生产设备预计不存在大型修理或停产计划，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规划，预计年底前电池业务生产经营可以维持正常。

（四）订单转化过程可能面临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1、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机顶盒业务、电池业务在完成订单交付的过程中，均需要足够的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应收账款催收、资产变现、银行或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订单的交付，但若后续公司出现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融资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使用受限，从而影响订单交付。

2、产品交付周期

受当前全球经济政治环境不稳定、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当前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运输的物流周期的不确定性加大，若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订单交付周期拉长，将对订单转化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经营情况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当前主要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回款稳定的客户进行合作，但在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客户出现违约、取消订单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订单的收入转化率。

4、订单执行质量

公司机顶盒产品通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方案，电池业务客户亦对产品安全性、性能等质量方面有较高要求，若在订单实际执行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出现退换货、扣款或取消订单等情形，从而影响订单的转化。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在手订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披露的在手订单信息均存在相关支持性证据，且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已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各业务条线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亦对在手订单预期可确认收入的测算依据、前提进行了说明，对计划、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的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在手订单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六）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申请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是否审慎和依据充分

1、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预计为 13,65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于当前在手订单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于新增业务预计的营业收入。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受到公司生产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入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基于当前在手订单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相关的在手订单及预期收入转化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A: 2022 年 8 月末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金额	B: 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	C=B/A 2022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可能的收入转化率
电池业务	4,951.00	3,953.10	79.84%
机顶盒业务	1,867.19	1,469.26	78.69%
平台交付及运维	739.57	656.33	88.75%
合计	7,557.76	6,078.69	80.43%

注：1、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金额，系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尚未履行的合同/订单的含税金额；

2、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系根据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金额扣除增值税影响后，结合公司后续客户需求、生产计划、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预计在 2022 年 9-12 月公司能确认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请见本题“(2) 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对于新增业务的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起拓展了 14500 电池业务，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快，客户订单量通常较小、客户分布较散且供货周期较短。2022 年 7 月、8 月该业务已分别实现收入 182.69 万元、178.68 万元，基于 2022 年 7 月、8 月平均收入情况，预计 2022 年 9-12 月该业务条线可实现收入 722.74 万元。

2022 年 1-8 月，公司已确认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853.90 万元，结合上表中在手订单 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确认的收入金额 6,078.69 万元及 14500 电池业务 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实现收入 722.74 万元，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6,801.43 万元。综上，2022 年全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预计为 13,655.33 万元。

(2) 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

1) 生产计划

①电池业务

南平同芯的 18650 电池月平均产能约 300 万个，公司电池业务的主要正、负极原材料在国内均具有相对完整的供应链，目前备货周期约半个月，影响备货周期的因素主要为上游原材料产品的供求情况。公司电池业务在手订单的客户为国内客户，通常在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获取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因此生产完成后至实际确认收入时间间隔通常较短。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原料储备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8 月末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在 9-12 月的生产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合同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生产计划（万个）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TH-TX- 220509-001	广东天颢科 技有限公司	2200mAh	60.00	5.00	60.00	-	-	-
			2200mAh	90.00	4.90	90.00	-	-	-
2	TH-TX- 220528-001	广东天颢科 技有限公司	2200mAh	500.00	4.90	70.00	220.00	210.00	-
			2000mAh	400.00	4.40	-	-	40.00	250.00
合计				1,050.00	-	940.00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电池业务未履行的在手订单中电池的合计数量 1,050.00 万个，根据上表，结合客户需求及公司现有原料储备、生产安排情况，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完成生产并实现销售电池 940.00 万个，根据相关合同单价测算，预计电池业务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953.10 万元，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951.00 万元，订单金额的预计收入转化率为 79.84%。

基于现有客户需求、生产条件考虑，公司预计本年剩余时间内可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相关电池业务在手订单的交付，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具有可行性。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受到公司生产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入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

②机顶盒业务

公司机顶盒月平均产能约 16 万台，受芯片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备货周期在 2-3 个月，但根据芯片品牌不同，备货时间存在差异。公司机顶盒业务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相关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以 FOB、CIF 为主，

即公司将产品运至境内海关装船，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即可确认收入，生产完成至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预计较短。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原料储备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对机顶盒业务 2022 年 8 月末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在 9-12 月的生产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合同数量 (台)	单价 (元)	生产计划 (台)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HT202112 029	DIALOG TELEVISIO N (PRIVATE) LIMITED	N8784B	40,000.00	123.69	-	20,000.00	20,000.00	-
2	HT202201 019	Unwin Technology Limited	W8817B	5,500.00	110.66	-	5,500.00	-	-
3	HT202201 036	EDICTUM LTD.	N9139M	2,700.00	287.34	2,700.00	-	-	-
4	HT202204 028	Azam TV Ltd.	N8796B	25,000.00	160.21	-	25,000.00	-	-
5	HT202204 029	Azam TV Ltd.	N8796B	25,000.00	160.21	-	-	-	25,000.00
6	HT202005 002	Tractoral S.A.	N8784B	1,000.00	220.50	-	-	1,000.00	-
7	HT202207 003	Zam Zam Global Ltd.	N8784B	1,000.00	129.89	-	-	1,000.00	-
合计				100,200.00	-	100,2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机顶盒需求总数量为 15.61 万台，根据上表，结合客户需求及公司现有原料储备、生产安排情况，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完成生产并实现销售机顶盒 10.02 万台，根据相关订单单价测算，预计可实现收入金额为 1,469.26 万元，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867.19 万元，因此订单的预计收入转化率为 78.69%。

基于现有生产环境、原材料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内可实现大部分机顶盒业务在手订单的交付，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具有可行性。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受到公司生产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入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

③平台交付业务

公司平台交付业务分为平台交付业务和运维服务，主要由公司家庭网络事业部下属的集成交付部负责相关服务的实施，现有团队人员稳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平台交付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平台设计建设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项目规模及历史交付情况，公司预计在手项目平均开发周期约 3 个月，后续验收时长取决于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及项目完成度等情况。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订单执行情况的评估，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为 245.85 万元，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20 万元，订单的收入转化率为 81.90%。

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时间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合 2022 年 8 月末运维业务在手订单履约期限情况，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为 410.49 万元，2022 年内尚未履行的订单金额为 439.37 万元，2022 年订单金额的收入转化率为 93.43%。

2) 资金安排

①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中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公司垫付资金的业务主要为电池业务和机顶盒业务，两类业务合计资金需求预计为 5,197.1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电池业务

结合公司试产物料清单，生产单个 18650-2200mAh 型号电池预估成本约 4.29 元，生产 18650-2000mAh 型号电池预估单个电池成本约 3.89 元，实际生产成本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可能存在差异。结合上述生产计划计算，完成上述电池生产所需资金缺口为 3,916.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	成本预估 (万元)
1			2200mAh	60.00	4.29	257.40

	TH-TX-220509-001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	2200mAh	90.00	4.29	386.10
2	TH-TX-220528-001	广东天颢科技有限公司	2200mAh	500.00	4.29	2,145.00
			2000mAh	290.00	3.89	1,128.10
合计				940.00	-	3,916.60

B、机顶盒业务

结合市场情况及生产不同型号机顶盒生产所需物料清单，履行上述订单所需资金情况预测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单位成本(元)	成本预估(万元)
1	HT202112029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N8784B	40,000.00	105.36	421.43
2	HT202201019	Unwin Technology Limited	W8817B	5,500.00	103.43	56.89
3	HT202201036	EDICTUM LTD.	N9139M	2,700.00	270.25	72.97
4	HT202204028	Azam TV Ltd.	N8796B	25,000.00	141.19	352.97
5	HT202204029	Azam TV Ltd.	N8796B	25,000.00	141.19	352.97
6	HT202005002	Tractoral S.A.	N8784B	1,000.00	117.19	11.72
7	HT202207003	Zam Zam Global Ltd.	N8784B	1,000.00	116.31	11.63
合计				100,200.00	-	1,280.57

结合上述生产计划计算，完成上述机顶盒生产所需的资金缺口为 1,280.57 万元，实际生产成本受主芯片、内存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可能存在差异。

②资金安排

为保障上述在手订单在 2022 年内能按照生产计划如期履行，公司根据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债务人的沟通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催款计划：2022 年 9 月-12 月，公司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款金额分别为 423.00 万元、1,186.00 万元、300.00 万元及 1,441.5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团队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营运资金，预计公司流动资金可以覆盖生产所需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A、资产变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88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2022 年 8 月 23 日，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已按照《关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转让协议已生效，公司已收到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合计 3,540.0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江苏通明需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9 月末前），向南通同洲账户转入剩余价款，即总价款的 70.00% 为 8,26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兆业”）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工业园租赁给深兆业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总金额为 9,000.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1,000.00 万元。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将合计为公司带来 10,000.00 万元的资金流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 1,000.00 万租赁保证金和 4,000.00 万预付租金。根据协议约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预计剩余可收回租金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

B、多渠道对外融资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担保条件为以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及法定代表人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亦将获得流动资金补充，大幅改善现有资金状况，为公司订单交付提供保障。

C、加强账期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当前在承接订单时更侧重账期短、信用良好的客户。同时针对历史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综上，以公司 2022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按照生产计划执行相关合同订单，公司已采取制定催收计划、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预计公司流动资金可覆盖订单执行所需的成本，结合各业务条线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预计 2022 年 9-12 月可能的订单收入转化率为 80.43%，预计 2022 年 9-12 月在手订单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78.69 万元，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具有可行性。

3、公司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审慎且依据充分

综合上述情况，2022 年 1-8 月，公司已确认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853.90 万元，在手订单于 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及 14500 电池业务于 2022 年 9-12 月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为 6,801.43 万元，2022 年全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655.33 万元。

公司现有在手订单具备实质性交易要素，公司根据现有生产条件对在手订单生产进行了合理生产安排，并已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障履约所需资金成本，主要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未见存在异常的情形，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具备可行性，明显超出产能限制、资金需求量过大或客户需求可能存在变动的在手订单均未纳入可转化为收入的范围。另外，基于 2022 年 7 月、8 月已实现收入情况，公司新拓展业务预计年底前亦可为公司带来增量收入。综上，公司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审慎且依据充分。

（七）是否存在 2022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189.53 万元，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仍存在可能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和

不具有商业实质后的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且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情况将继续承接新订单。但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因素导致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退市的风险。

（八）在订单能够转化为收入的情况下预计实际收款情况如何、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切实的现金流

随着公司新任管理层的上任，公司增强应收账款管理意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主动放弃部分回款期较长的订单，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审慎评估后再承接订单，保障订单回款效率，改善公司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订单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合计回款金额为 6,037.59 万元，占已确认收入的合同/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77.82%，回款情况良好。

另外，公司未履行的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合同履约能力，预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请参见本回复之“（二）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

综上，基于 2022 年 1-8 月公司在手订单的回款情况及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预期在手订单能够转化为收入的情况下实际收款情况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切实的现金流。

（九）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相应在手订单的合同/订单；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询问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公司各业务条线目前及年底前生产经营状况、

生产计划、订单转化过程可能面临的其他不确定因素以及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

（4）实地走访发行人南平工厂，观察电池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维持正常；

（5）检查发行人 2022 年 9 月-12 月各业务生产排产计划表，分析生产计划合理性；

（6）检查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测算表，了解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

（7）获取 2022 年 1-8 月在手订单回款情况明细表，检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末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8）获取《关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及相应担保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依据已签订的合同、订单作为支持性证据，相关在手订单均已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包含实质性的交易要素；

（2）在手订单涉及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未见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生产经营状况、生产计划安排、资金储备及历史订单的收入转化率等情况，发行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审慎、依据充分；

（4）根据 2022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和不具有商业实质后的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情况将继续承接新订单，但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退市的风险；

（5）结合 2022 年 1-8 月在手订单回款情况以及在手订单客户经营及财务状

况，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在订单能够转化为收入的情况下预计实际收款情况能够发行人带来切实的现金流。

二、结合报告期内导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亏损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2022年业绩是否仍将大幅亏损；

（一）报告期内导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亏损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下滑、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为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规模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548.03	22.59%	2,996.25	21.52%	11,791.31	40.88%	45,991.00	58.7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26.79	7.69%	4,845.42	34.80%	6,290.46	21.81%	17,051.86	21.80%
平台交付及运维	517.62	7.55%	1,408.92	10.12%	2,212.84	7.67%	1,846.01	2.36%
加工费	368.49	5.38%	901.86	6.48%	-	-	-	-
电池业务	2,675.74	39.04%	490.20	3.52%	-	-	-	-
其他设备	23.47	0.34%	183.94	1.32%	4,753.36	16.47%	4,145.98	5.30%
主营业务小计	5,660.15	82.58%	10,826.58	77.75%	25,047.96	86.83%	69,034.85	88.25%
其他业务小计	1,193.62	17.42%	3,097.86	22.25%	3,798.92	13.17%	9,192.74	11.75%
合计	6,853.76	100.00%	13,924.44	100.00%	28,846.88	100.00%	78,227.60	100.00%

注：1、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DVB 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 机顶盒、OTT 机顶盒、DVB+OTT 融合型机顶盒等产品。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DVB 卫星数字机顶盒等产品。这两类产品公司统称机顶盒。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加工费收入分类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3、电池业务为公司 2021 年开展的新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227.60 万元、28,846.88 万元、13,924.44 万元和 6,853.76 万元。最近三年，在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受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芯片原材料短缺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公司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到期，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中租金收入较上年大幅下滑；2022 年度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6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23 万元，增幅 4.57%，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拓展的电池业务收入规模增加。

2、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344.14	22.42%	3,052.00	22.50%	11,142.25	43.16%	38,435.14	59.5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06.60	8.45%	5,013.18	36.95%	5,934.41	22.99%	13,589.13	21.05%
平台交付及运维	38.25	0.64%	139.90	1.03%	427.63	1.65%	181.18	0.28%
加工费	627.31	10.46%	1,450.05	10.68%	-	-	-	-
电池业务	2,507.84	41.83%	546.88	4.03%	-	-	-	-
其他设备	17.43	0.29%	78.68	0.58%	4,397.02	17.04%	3,580.04	5.55%
主营业务成本	5,041.57	84.10%	10,280.69	75.77%	21,901.31	84.84%	55,785.48	86.42%
其他业务成本	953.08	15.90%	3,287.88	24.23%	3,912.32	15.16%	8,764.11	13.58%
合计	5,994.64	100.00%	13,568.58	100.00%	25,813.64	100.00%	64,54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549.60 万元、25,813.64 万元、13,568.58 万元和 5,99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2%、89.49%、97.44%和 87.46%。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大幅下滑，部分固定成本未随营业收入同步下滑所致，另外，报告期内机顶盒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亦导致营业成本占比提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

业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同期上涨 4.8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21.35	10.52%	1,944.46	13.96%	3,296.88	11.43%	9,694.11	12.39%
管理费用	2,595.56	37.87%	6,447.71	46.30%	7,022.50	24.34%	7,600.58	9.72%
研发费用	1,401.07	20.44%	3,333.15	23.94%	4,036.16	13.99%	7,406.43	9.47%
财务费用	-143.39	-2.09%	453.42	3.26%	2,127.37	7.37%	1,903.22	2.43%
合计	4,574.58	66.75%	12,178.74	87.46%	16,482.91	57.14%	26,604.34	3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604.34 万元、16,482.91 万元、12,178.74 万元和 4,57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1%、57.14%、87.46%和 66.75%。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降幅较大，而期间费用中存在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租赁物业费用、利息支出等固定支出未能同步下降；（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为降本增效、优化组织结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员工进行了协商解约，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解约产生的辞退福利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各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高。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董监高降薪等措施对期间费用进行优化管理，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66.75%，较去年同期下降 7.63 个百分点。

（二）量化分析说明 2022 年业绩是否仍将大幅亏损

结合 2022 年 1-8 月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对全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9-12 月预测	2022 年全年预测
一、营业总收入	11,161.27	7,886.32	19,047.60
其中：营业收入	11,161.27	7,886.32	19,047.60

二、营业总成本	15,724.68	9,333.66	25,058.34
其中：营业成本	9,882.54	6,895.63	16,778.16
税金及附加	187.64	71.45	259.09
销售费用	928.57	374.43	1,303.00
管理费用	3,239.64	1,416.06	4,655.70
研发费用	1,738.86	702.37	2,441.24
财务费用	-252.57	-126.29	-378.86
加：其他收益	709.40	58.24	76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	-	-1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	-	-1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08.57	-1,40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42	-406.71	-1,22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80	-	1,62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3.08	-3,204.38	-6,267.46
加：营业外收入	1,946.98	-	1,946.98
减：营业外支出	1,910.61	955.31	2,86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6.71	-4,159.69	-7,186.4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71	-4,159.69	-7,186.4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收购。本次 2022 年全年业绩预测未考虑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后的业绩情况；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

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根据上表测算情况，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9,047.60 万元，实现净亏损 7,186.40 万元，预计 2022 年仍将亏损，但亏损幅度较上年有所减少。测算前提及假设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收入	2022 年 9-12 月预测	2022 年全年预测
电池业务	4,742.19	4,675.84	9,418.0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26.79	1,391.68	1,918.4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024.32	77.58	2,101.90
平台交付及运维	675.05	616.13	1,291.19
其他设备	40.31	20.15	60.46
加工业务	430.62	-	430.62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176.90	332.39	1,509.29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1,545.10	772.55	2,317.64
合计	11,161.27	7,886.32	19,047.60

电池业务、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和有线电视接入设备（机顶盒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收入 2022 年 9-12 月预测值分别为 4,675.84 万元（含 14500 电池业务预测收入）、1,469.26 万元及 616.13 万元，预测主要依据及过程请见问题一之“（六）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转化率，申请人预测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是否审慎和依据充分”；公司年底前预计暂无新增或到期的对外租赁业务，因此租金收入主要依据 2022 年 8 月租金收入对 9-12 月进行预测；其他设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基于 2022 年 1-8 月各月平均值对 9-12 月进行预测；由于报告期内加工业务持续亏损，结合公司战略调整情况，假设 2022 年 9-12 月加工业务无新增订单及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营业成本	2022 年 1-8 月毛利率	2022 年 9-12 月预测营业成本	2022 年全年预测营业成本
电池业务	4,428.29	6.62%	4,366.33	8,794.62
加工业务	708.14	-64.45%	-	708.14
平台交付及运维	46.68	93.09%	42.60	89.28
其他设备	25.06	37.83%	12.53	37.5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09.52	3.28%	1,346.05	1,855.5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754.85	13.31%	67.25	1,822.10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662.52	43.71%	187.11	849.6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1,747.48	-13.10%	873.74	2,621.22
总计	9,882.54	11.46%	6,895.63	16,778.16

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电池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电池业务的占比逐渐增加，营业成本构成趋于稳定，假设 2022 年 9-12 月其他影响营业成本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上述 2022 年 9-12 月的预测营业收入为基准，以 2022 年 1-8 月公司各业务条线毛利率情况，预测 2022 年 9-12 月营业成本为 6,895.63 万元，全年营业成本预计为 16,778.16 万元。

3、销售、管理、研发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9-12 月预测	2022 年全年预测
职工薪酬	689.28	254.78	944.06
办公费用	8.32	4.16	12.48
业务推广费	54.79	27.39	82.18
技术支持费	46.12	23.06	69.18
招待费	39.06	19.53	58.59
差旅费	4.10	2.05	6.15
租赁费	3.23	1.62	4.85
折旧及摊销	8.73	4.37	13.10

其他	74.95	37.47	112.42
合计	928.57	374.43	1,303.00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9-12 月预测	2022 年全年预测
职工薪酬	1,581.62	539.11	2,120.72
折旧及摊销	643.07	321.53	964.60
差旅费	50.91	25.46	76.3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8.98	147.44	346.42
招待费	124.17	62.08	186.25
办公费用	34.62	17.31	51.94
水电费	70.00	35.00	105.00
中介费和诉讼费	413.61	206.81	620.42
技术支持费	37.41	18.70	56.11
专利费	23.59	11.79	35.38
其他	61.66	30.83	92.49
合计	3,239.64	1,416.06	4,655.70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9-12 月预测	2022 年全年预测
直接人工	1,322.76	494.32	1,817.08
直接投入	34.79	17.40	52.19
折旧摊销	310.67	155.33	466.00
其他	70.64	35.32	105.96
合计	1,738.86	702.37	2,441.24

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均为职工薪酬，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预计 2022 年 9-12 月暂无大规模招聘或裁员计划，2022 年 9-12 月员工人数较 2022 年 8 月无较大变动，因此基于 2022 年 8 月的职工薪酬情况，对

2022 年 9-12 月职工薪酬情况进行预测；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中增加了南通资产出售腾空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计划继续租用部分厂房预计 2022 年 11-12 月将发生的租金费用 47.95 万元（根据厂房租赁意向书测算）；其余费用主要基于 2022 年 1-8 月已发生费用的平均值对 2022 年 9-12 月的数值进行预测。

4、其他报表项目预测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2.96 万元、-1,705.61 万元和-2,357.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的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导致评估值逐年下降所致，公司于每年末审计时对参股公司进行评估。结合过去三年的趋势及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以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平均值对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进行预计，预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08.57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因新增投资者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产生，公司预计诉讼人数仍将增加，此处按照 2022 年 1-8 月新增投资者诉讼的平均值，对 2022 年 9-12 月营业外支出进行预计，2022 年 9-12 月营业外支出预计金额为 955.31 万元。

其余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基于 2022 年 1-8 月发生额的平均数对 2022 年 9-12 月数值进行预测。

综上，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净亏损 7,186.40 万元，亏损金额预计较上年减少 11,402.05 万元，亏损幅度减少，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业绩影响较大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项目预计较上年有小幅改善。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分析业绩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

(2) 获取 2022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利润表测算明细表，分析相关报表项目测算假设是否合理，检查预测值计算过程；

(3) 获取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公司后续业务规划及毛利率情况对 2022 年 9-12 月营业收入、成本预测值合理性进行分析；

(4)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职工薪酬费用归集情况表、《厂房租赁意向书》以及 2022 年 9-12 月销售、管理、研发费用预测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费用预测值的合理性；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获取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了解主要参股公司经营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导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及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 2022 年 9-12 月报表项目预测假设具有合理性，2022 年预计发行人业绩仍将亏损，但亏损幅度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说明在基本户已被冻结的情况下，申请人如何收款、是否能够正常收款，结合申请人正在或可能面临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说明目前的收款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可能；

(一) 在基本户已被冻结的情况下，公司如何收款、是否能够正常收款

因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基本户及其他部分账户被冻结，但公司仍有部分其他账户未被冻结可以正常使用，公司在收到诉讼案件后已及时通知客户将款项汇入公司未被冻结账户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他一般账户开展，公司未被冻结账户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机顶盒业务、平台及交付业务及其他业务收款正常。公司电池业务由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没有账户被冻结的情况，银

行账户收款正常。

（二）公司正在或可能面临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目前的收款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可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所有诉讼的情况见本回复“六（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所有诉讼情况”。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诉讼如下：

1、因以前年度证券虚假陈述而被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继而引发投资者提起的诉讼，投资者诉讼情况详见本回复“七（一）说明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2、2016年6月21日，华融信托、中融汇金、同洲电子签署《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同洲电子应当将应收账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用于偿还中融汇金向华融信托借入的1.55亿元贷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按《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应收账款回款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可能引发涉诉风险。由于此笔款项形成时间较早，公司认为部分款项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最近三年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因此公司因此事项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被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申请冻结金额
袁团柱	同洲电子	85.66
曾东	同洲电子	66.4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788.46
深圳市清华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1,100.00
广东天浩律所事务所	同洲电子	38.38
广东天浩律所事务所	同洲电子	23.90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申请冻结金额
南通宏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通同洲	20.00
南通博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通同洲	20.00
合计		2,142.8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为 2,142.81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资金为 1,105.51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小于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金额。除上述申请法院冻结资金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债权人尚未申请法院冻结公司资金。若公司正在进行的案件债权人或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事项的债权人申请冻结公司的资金，则公司目前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仍存在被冻结的可能。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开设新的银行账户以及争取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而解冻被冻结账户等多种方式，减少账户被冻结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二）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核实企业资信状况以及担保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

（2）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情况，以及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和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公司目前的收款情况和未被冻结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风险，以及公司为减少账户被冻结风险的应对措施；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存在的潜在纠纷事项；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末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相关账户

冻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检查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涉及的法律文书；

（6）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主要未冻结账户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收支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在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能通过未被冻结的其他账户正常收款。但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小于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若公司正在进行的案件的债权人或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事项的债权人申请法院冻结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目前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风险。若发行人目前未被冻结账户后续被冻结，发行人将通过开设新的银行账户以及争取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而解冻被冻结账户等多种方式，以减少账户被冻结而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说明截至目前应收款项情况，涉及的客户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申请人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应收应付款项及其实际收付情况对申请人现金流的影响；

（一）截至目前应收款项情况，涉及的客户及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应收账款	20,831.53	13,273.50	7,558.03
其他应收款	14,884.50	12,150.38	2,734.12
合计	35,716.03	25,423.88	10,292.15

由于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按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为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按净值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及收款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	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26.70	394.45	732.25	为上市公司贵广网络（600996.SH），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客户经营正常，2021 年营业收入 27.84 亿元、净利润-4.49 亿元 ^{注1}	已委托第三方催收，委托合同到期后回款无进展将转诉讼程序
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71.08	870.00	601.08	为上市公司广西广电（600936.SH），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客户经营正常，2021 年营业收入 18.49 亿元、净利润为-3.50 亿元 ^{注2}	2022 年 1-8 月已回款 751.14 万元，根据回款情况预计 2022 年 6 月末账面净值可收回，但存在客户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
3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1,199.77	599.81	599.97	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48,000.00 万元，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因诉讼中客户未提供财务资料	诉讼中，存在无法全部回款的风险
4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10.00	4.10	405.90	为金龙机电（300032.SZ）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期后已全部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	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41,910.00 万元,主要从事表带和电子烟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电子烟预计收入 20.00 亿元 ^{注3}	
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1.45	64.02	357.43	为上市公司江苏有线(600959.SH),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客户经营正常,2021 年营业收入 74.59 亿元、净利润 3.80 亿元 ^{注4}	客户总公司和分公司需对账,待账务核对清楚后预计可回款
6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315.81	3.16	312.65	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客户经营正常,2021 年外贸收入约 1,200.00 万美元,内贸收入 1.3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约 120.00 万元 ^{注5}	期后已全部回款
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310.85	16.73	294.12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6,058.00 万元;马鞍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告制作	2022 年 1-8 月已回款 61.86 万元,余款预计可收回
8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78.07	13.57	264.50	为江苏有线(600959.SH)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期后已回款 124.00 万元,余款预计可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	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12,461.00 万元,主要从事电视及广播节目传送、数据传输等。	
9	Azam TV Ltd	243.93	2.44	241.50	东非坦桑尼亚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之一的 Bakhresa Group 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电视业务,网络电信服务,是东非主要的电信运营商之一,业务覆盖坦桑尼亚、肯尼亚、马拉维等国家和地区	期后已全部回款
10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57.61	24.34	233.27	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7,273.16 万元,主要从事数字电视传输与经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客户经营正常,2021 年营业收入 1.46 亿元、净利润为 0.29 亿元 ^{注 6}	2022 年 1-8 月已回款 7.50 万元,因公司业务员交接影响回款进度,余款预计可收回
1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7.14	57.43	229.71	为江苏有线(600959.SH)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78,873.00 万元,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2022 年 1-8 月已回款 10.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员交接影响回款进度,余款预计可收回
12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0.93	12.67	218.26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26,416.05 万元,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各类传输、网络基础设	2022 年 1-8 月已回 104.12 万元,余款预计可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	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施投资建设经营, 客户经营正常, 2021 年营业收入 57.22 亿元、净利润 3.95 亿元 ^{注 7}	
13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9.39	33.22	206.17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注册资本 236,166.30 万元, 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	2022 年 1-8 月已回 105.41 万元, 余款预计可收回
1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分公司	226.76	21.93	204.83	为江苏有线(600959.SH)全资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078,87.00 万元; 宜兴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等	2022 年 1-8 月回款 121.50 万元, 正常支付余款预计可收回
15	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	251.72	50.34	201.38	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注册资本 45,825.14 万元, 主要从事天津市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维修	客户已有付款计划, 预计能收回
合计		7,271.21	2,168.21	5,103.02	-	-

注 1: 数据来源为贵广网络(600996.SH)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 数据来源为广西广电(600936.SH)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3: 数据来源为对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访谈;

注 4：数据来源为江苏有线（600959.SH）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5：数据来源为对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的访谈；

注 6：数据来源为母公司江苏有线（600959.SH）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7：数据来源为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的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从预付账款转入并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为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按净值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值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及收款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	收款的可能性及风险
1	深圳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3.92	15.84	1,568.08	因前期存在诉讼，客户未提供财务资料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署和解协议，2022 年 1-8 月已回款 620.53 万元；由于款项金额较大，对方分期付款，目前判断后续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2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462.07	231.03	231.03	为道通科技（688208.SH）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诉讼中未提供财务资料	诉讼中，存在部分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3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诉讼中客户未提供财务资料	诉讼中，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合计		2,245.98	346.87	1,899.11	-	-

（二）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按事业部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每周对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对重要的应收款项逐项确定专门的催收方案，对催收工作落实到

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力回笼资金。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

通过各种催收措施，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927.76	19,142.71	23,943.44	24,307.62
其他应收款	12,947.07	12,745.92	13,696.24	13,882.44
应收款项合计	30,874.83	31,888.63	37,639.68	38,190.06
比上期末减少金额	1,013.79	5,751.05	550.39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50.39万元，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751.05万元，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13.79万元，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持续减少。除公司于2021年核销963.70万元应收账款和42.35万元其他应收款涉及的核销金额较大外，公司于2020年核销应收账款7.45万元，于2022年1-6月未核销应收款项，说明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减少主要为相应款项的收回，故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具备有效性，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笼。2021年4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比上一期期末有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显好转。

（三）应收应付款项及其实际收付情况对申请人现金流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558.03	应付账款	3,212.41
其他应收款	2,734.12	其他应付款	17,375.04
合计	10,292.15	合计	20,587.44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0,8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097.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比应收款项多 10,295.30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保理款金额为 9,104.52 万元，此笔款项形成时间较早，公司认为该事项中部分款项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最近三年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因此公司暂未向对方支付，该笔负债预计对公司流动性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剔除应付保理款金额 9,104.52 万元后，公司应付款项比应收款项多 1,190.7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出为 295.10 万元，公司资金较紧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若在 2022 年下半年实际收取和支付，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出售位于南通的工业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将为公司带来 1.18 亿元资金流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可用资金 3,540.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的工业园，将为公司带来 10,000.00 万元资金流入（含租赁保证金 1,000.00 万元，租金 9,0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可用资金 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多渠道争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多种措施筹措资金，使公司现金流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2) 针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净值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通过在巨潮资讯网和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企业经营状态等方式，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了解公司对应收款项催收措施及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及应收应付款项实际的收付情况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针对资产出租及处置相关的公告文件，获取《关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检查相关回款的银行回单，了解发行人相关资产出租及处置的进展情况及已收到的可用资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净值较大的主要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高，但存在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2)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以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持续减少，发行人的催收措施具备有效性；

(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款项大于应收款项，如在 2022 年下半年实际收取和支付，预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正通过处置资产、出租资产、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多渠道争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多种措施筹措资金，使现金流能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五、结合年底前尚需偿还的短期负债和资金支出，说明是否仍存在资金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展期等方式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短期偿

债风险，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未来如何改善；

（一）结合年底前尚需偿还的短期负债和资金支出，说明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展期等方式的可能性

1、年底前尚需偿还的短期负债和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金额	流动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1,661.27	短期借款	5,000.00
应收票据	246.94	应付票据	392.65
应收账款	7,558.03	应付账款	3,212.41
预付款项	923.42	合同负债	2,094.08
其他应收款	2,734.12	应付职工薪酬	2,537.11
存货	2,957.89	应交税费	569.70
其他流动资产	2,911.70	其他应付款	17,375.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08
-	-	其他流动负债	418.96
流动资产合计	18,993.38	流动负债合计	32,053.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比公司流动负债少 13,059.66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组成。

（1）其他应付款

1）应付未付其他费用 7,455.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版权费、房租物业费等。版权费系公司应付杜比等版权商的机顶盒版权使用费 3,087.58 万元，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暂未进行支付，2022 年年底前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时与对方对账结算，积极与客户协商偿还相关债务；房租物业费主要为应付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费 621.37 万元及应付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1,087.25 万元，对方已就上述逾期款项向法院提起

诉讼并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21 末针对上述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489.64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2) 公司对中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的 9,104.52 万元应付保理款

公司与中融汇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RHJ-BJ-1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融汇金支付的 1.5 亿元保理款项。2016 年 6 月 21 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中融汇金与公司签署《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公司应当将应收账款回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保理款金额为 9,104.52 万元，由于此笔款项形成时间较早，公司认为部分款项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最近三年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因此公司暂未向对方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方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预计该笔负债不会在 2022 年内支付。

（2）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子公司南通同洲向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贷款合计 5,0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笔贷款已清偿完毕。

（3）应付账款 3,212.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212.41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2022 年年底前公司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相关合同约定向相关债权人支付款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正常，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供应商向公司主张债权或提起诉讼的相关资料。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为 2,537.11 万元，其中 1,054.23 万元为以前年度计提的工会经费，公司会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使用工会经费，预

计 2022 年下半年实际支付的工会经费金额较小，公司预计计提的工会经费对公司 2022 年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说明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结合上述 2022 年年底前尚需支付的款项情况，2022 年年底前可能需支付款项为版权费 3,087.58 万元及应付账款 3,212.41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及合同执行情况有序安排相关款项支付。但如果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存在被债权人诉讼的可能，公司的资金账户和相关资产存在被冻结的风险。

3、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展期等方式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银行合作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以及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或拟对公司提起诉讼的相关资料或通知。若未来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向相关债权人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通过抵押公司资产或公司法人提供担保等方式，争取通过展期或分期还款的形式偿还相关债务。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主业，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通过资产变现、多渠道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保障相关债务能够如期履行。

（二）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未来如何改善

1、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基于前述，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如公司流动资产不能及时收回或变现，现金流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七）财务风险”之“4、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处充分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4、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38,779.96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

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9,197.09 万元，流动比率为 0.50，短期偿债变现能力较弱。若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持续恶化或发生较大金额的流动性需求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改善措施

公司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如下：

（1）处置资产

公司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88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8 亿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置完成共管账户并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成交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即 3,54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 300.00 万元保证金）；在共管账户收到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手续，过户完成之日支付 3,240.00 万元至公司账户；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账户转入剩余总价款 70%即 8,260.00 万元。

公司按程序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合计 3,540.0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江苏通明需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价款 70%即 8,260.00 万元。

（2）出租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工业园租赁给深兆业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 1,000.00 万租赁保证金和 4,000.00

万预付租金。根据协议约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预计剩余可收回租金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

（3）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着力解决历史疑难回款，补充经营性现金的流入。通过各种催收措施，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751.05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13.7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具备有效性。

（4）多渠道争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该事项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出租资产、应收款项的催收及对外融资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以及努力推进本次定增的完成，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将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分析核实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短期偿债能力；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底前需偿还的主要债务情况，资金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展期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改善措施

（3）检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4) 获取应付保理款涉及的《保理合同》、《三方协议》、版权费涉及的主要合同；

(5) 获取发行人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关合同及偿债银行回单；

(6)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诚信状况，检查发行人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

(7) 查阅尽职调查报告，核实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揭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如果 2022 年年底前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存在被债权人诉讼的可能，公司的资金账户和相关资产存在被冻结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银行合作情况良好，若出现未及时偿还债务相关情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通过抵押公司资产或公司法人提供担保等方式，争取通过展期或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相关债务。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七）财务风险”之“4、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处充分揭示。

(4) 发行人将通过处置资产、出租资产、应收款项的催收及对外融资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以及努力推进本次定增的完成，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六、说明债权人向法院提起所有诉讼的相关情况，包括诉讼标的、法院判决情况、已经预提的预计负债等，并将相关信息与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对一致；在法院未进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三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有相关可比案例；

(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所有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1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25,833.6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上诉请求: 改判被告支付律师费 1,528,141.5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被告上诉请求: 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一项“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25,833.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改判为: “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57,267.92 元且不予支付利息损失。”	1,528,141.50	一审已判决, 双方均已上诉	1,502,500.00 (因双方对一审判决赔偿金额仍有争议, 且均已上诉,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2	袁团柱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奖金、福利、劳动保护法规产生的争议以及因履行劳动合同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被告支付原告工资 26,666.67 元; 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56.57 元;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请求: 1、撤销 (2021)粤 0305 民初 16656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南通科技项目奖金 25000 元、国际业务奖金差额 26595.88 元; 3、判令被上诉人支	823,107.88	一审已判决, 原告已上诉	26,666.67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付上诉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766512 元 (10646 (2019 年度深圳市社会月平均工资) *3 倍*12 个月*2 倍); 4、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律师费支出人民币 5000 元。			
3	曾东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奖金、福利、劳动保护法规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1) 粤 0305 民初 23295 号):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病假工资差额 9,108.20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00,000 元; 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二审判决 ((2022) 粤 03 民终 17124 号): 一、维持 (2021) 粤 0305 民初 23295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 二、撤销 (2021) 粤 0305 民初 2329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614,108.20	执行阶段	664,108.20
4	侯颂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奖金、福利、劳动保护法规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1) 粤 0305 民初 25472 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工资 13,031.03 元; 2、判令被	427,422.70	一审已判决, 原告已上诉 (暂未收到上诉状)	13,031.03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85.09 元；3、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			
5	天津市 旭日佳 源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同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曾用 名：深圳 市优迅维 技术服 务有限公 司）/深圳 市同洲电 子股份有 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服务费产生的 争议。 一审判决（（2022）粤 0305 民初 1481 号）： 一、被告深圳市优迅维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 付服务费 79,515.6 元及资 金占用损失；二、被告同 洲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2022）粤 0305 民 初 1481 号民事判决，并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 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 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 审全部诉讼费用。	79,515.60 及 资金占用损 失	一审已判 决，公司已 上诉	公司已全额计 入应付款项
6	南京源 宇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同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因被告未支付售后服务费 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2022）粤 0305 民初 2567 号）：被 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06,588.85 元。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2022）粤 0305 民 初 2567 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 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 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6,588.85	一审已判 决，公司子 公司已上诉	公司已全额计 入应付款项
7	广东天 浩律所 事务所	深圳市同 洲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因被告未按《委托代理合 同》约定支付律师费产生 的争议。 一审判决（（2022）粤	380,800.00 及 逾期利息	一审已判 决，公司已 上诉	公司已全额计 入应付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0305 民初 5700 号):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 费 38 万元及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 保险费 800 元。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 (2022) 粤 0305 民 初 5700 号民事判决书, 改判由上诉人按法定收费 标准向被上诉人支付律师 费; 2、本案一、二审的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 担。			
8	广东天 浩律所 事务所	深圳市同 洲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因被告未按《委托代理合 同》约定支付律师费产生 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2) 粤 0305 民初 5699 号):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 费 236,000 元; 二、被告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 息;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 (2022) 粤 0305 民 初 5699 号民事判决, 改 判由上诉人按法定收费标 准向被上诉人支付律师 费; 2、本案一、二审的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 担。	236,000.00 及 逾期付款利 息	一审已判 决, 公司已 上诉	已全额计提预 计负债
9	江苏利 瑞泰柯 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同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因被告未支付服务费产生 的争议。 一审判决 ((2022) 粤 0305 民初 5401 号): 被 告向原告支付翻新费 198,949 元。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	198,949.00	一审已判 决, 公司子 公司已上诉	公司已全额计 入应付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粤 0305 民初 5401 号民事判决, 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10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服务费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52,500 元及违约金 2,625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粤 0305 民初 7695 号民事判决, 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55,125.00	一审已判决, 公司已上诉	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1	南通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因拖欠工程款产生的争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3,879.05 元及欠付工程款利息; 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3,879.05	一审审理中	公司已全额计入应付款项
12	江苏利瑞泰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服务费产生的争议。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售后维修服务共计 28,99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730.64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31,720.64	一审审理中	公司已将售后维修服务费全额计入应付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13	曾琴等 262 名 投资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 时任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	37,053,999.95	已开庭、已立案或处于 诉前调解阶 段	25,007,543.17 (除曾琴及 2022 年半年 度报告披露日 后收到应诉材 料的案件外, 其余案件均已 全额计提预计 负债)
14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未支付房屋租赁款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欠付租金 10,405,8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 956,436.6 元;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 (2021) 粤 0305 民初 2522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 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判决上诉人应付租金 1,751,272.25 元, 且无需支付剩余租金 956,436.60 元。	11,362,322.60 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	一审已判 决, 公司已 上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房租 费 10,872,482.87 元计入其他应 付款, 违约金 按未支付房租 费及税费 11,160,624.07 元的 30%为限 计提预计负债 3,348,187.22 元 (因公司对 一审判决赔偿 金额仍有争 议, 且已上 诉, 公司 2022 年半年 度未调整预计 负债金额)
15	大族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未支付物业服务费产生的争议。 一审判决: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金共计 5,880,168.84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上诉请求: 一、撤销 (2021) 粤 0305 民初	7,581,167.58	一审已判 决, 双方均 已上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物业 费和专项维修 资金共计 6,213,654.39 元计入其他应 付款; 违约金 按未支付物业 管理费及专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标的金额 (元)	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 计负债计提情 况 (元)
			24481 号民事判决：二、改判为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和专项维修金合计 7,246,625.72 元；三、改判为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34,541.86 元；四、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被告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维修资金扣除押金抵物业费后共计 5,160,717.30 元的 30%为限计提预计负债 1,548,215.19 元（因双方对一审判决仍有争议，且已上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注：上述案件均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相关案件信息，公司根据已获取的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等相关资料整理上述内容；其中，曾东诉公司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执行标的为 614,108.00 元。

（二）在法院未进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三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有相关可比案例

1、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0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基本确定”指概率大于 95%但小于 100%；“很可能”指概率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可能”指概率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极小可能”指大于 0 小于或等于 5%。

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

①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因公司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3 万元至 90 万元不等的罚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计 262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7,053,999.95 元。

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89 名投资者诉发行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并已对除曾琴外的其他投资者诉讼案件于 2022 年半年度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 25,007,543.17 元，其余 172 起投资者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共计 173 名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公司均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后收到应诉材料，因此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1	曾琴	75,986.44	(2021) 粤 03 民初 5200 号	已开庭未判 决	可能	- ^注	-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2	郭颖昕	3,964,921.24	(2021)粤03 民初6070号	已开庭未判 决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964,921.24
3	谷硕	1,634,193.30	(2021)粤03 民初6099号	已开庭未判 决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634,193.30
4	陈远菊	350,137.89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50,137.89
5	杜红军	3,525,795.13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525,795.13
6	王保珍	898,620.77			很可能	全额计提	898,620.77
7	王欣	412,769.87			很可能	全额计提	412,769.87
8	张海燕	128,370.00	(2021)粤03 民初6107号	已开庭未判 决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28,370.00
9	陈月玲	202,992.20	(2021)粤03 民初6116号	已开庭未判 决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02,992.20
10	刘淑清	8,625.33	(2021)粤03 民初6799号	已立案未开 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8,625.33
11	王杰	268,476.00	(2022)粤03 民初1739号	已立案未开 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68,476.00
12	崔宇	7,237.00	(2022)粤03 民初1740号	已立案未开 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7,237.00
13	屈建英	296,808.00	(2022)粤03 民初2034号	已立案未开 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96,808.00
14	梁奕	33,024.00	(2022)粤03 民初2036号	已立案未开 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3,024.00
15	游曾	108,138.12	(2022)粤03 诉前调3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08,138.12
16	舒兴超	943,516.25	(2022)粤03 诉前调3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943,516.25
17	王剑	177,898.48	(2022)粤03 诉前调3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77,898.48
18	张文禧	454,605.73	(2022)粤03 诉前调4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454,605.73
19	康晓丽	24,573.67	(2022)粤03 诉前调4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4,573.67
20	潘汉武	34,875.00	(2022)粤03 诉前调12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4,875.00
21	胡辉玉	303,375.93	(2022)粤03 诉前调29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03,375.93
22	胡想民	1,035,322.73	(2022)粤03 诉前调29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035,322.73
23	刘兵	20,042.69	(2022)粤03 诉前调29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0,042.69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24	兰炳阳	247,465.39	(2022)粤03 诉前调30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47,465.39
25	袁晓霞	159,915.80	(2022)粤03 诉前调30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59,915.80
26	张允立	303,375.93	(2022)粤03 诉前调31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03,375.93
27	唐红军	988,490.12	(2022)粤03 诉前调31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988,490.12
28	李郁波	84,499.98	(2022)粤03 诉前调31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84,499.98
29	李胜燕	31,052.78	(2022)粤03 诉前调31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1,052.78
30	唐珍珠	38,594.35	(2022)粤03 诉前调314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8,594.35
31	王慧娟	21,244.82	(2022)粤03 诉前调315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1,244.82
32	李保莲	17,086.00	(2022)粤03 诉前调42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7,086.00
33	邓文清	36,897.00	(2022)粤03 诉前调45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6,897.00
34	王皂兰	197,667.00	(2022)粤03 诉前调494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97,667.00
35	阮锦洋	42,932.00	(2022)粤03 诉前调42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42,932.00
36	周建锋	28,481.03	(2022)粤03 诉前调956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8,481.03
37	赵智华	731,400.66	(2022)粤03 诉前调95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731,400.66
38	杨月姝	68,000.00	(2021)粤03 诉前调15136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68,000.00
39	韩宇	66,000.00	(2021)粤03 诉前调1513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66,000.00
40	齐颖君	27,000.00	(2021)粤03 诉前调1513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7,000.00
41	魏文翔	27,000.00	(2021)粤03 诉前调1514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7,000.00
42	邹溶萍	141,179.00	(2022)粤03 诉前调82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41,179.00
43	列巨科	38,484.00	(2022)粤03 诉前调824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8,484.00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44	庄丽霞	824,726.38	(2021)粤03 诉前调1514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824,726.38
45	王武平	2,288,211.00	(2021)粤03 诉前调15624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288,211.00
46	田甜	25,392.87	(2021)粤03 诉前调1574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5,392.87
47	陈喜坤	310,405.86	(2021)粤03 诉前调1575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10,405.86
48	周友凉	27,144.01	(2021)粤03 诉前调1586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7,144.01
49	徐元珍	48,092.75	(2022)粤03 诉前调331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48,092.75
50	赵志国	84,509.40	(2022)粤03 诉前调331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84,509.40
51	赵君	492,927.56	(2022)粤03 诉前调3314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492,927.56
52	赵爱峰	135,808.70	(2022)粤03 诉前调3315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35,808.70
53	张盼	31,228.34	(2022)粤03 诉前调3316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1,228.34
54	张可秋	33,304.08	(2022)粤03 诉前调331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3,304.08
55	臧建华	19,012.52	(2022)粤03 诉前调331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9,012.52
56	袁霞	15,207.20	(2022)粤03 诉前调331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5,207.20
57	袁玲丽	674,581.10	(2022)粤03 诉前调332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674,581.10
58	杨杰峰	159,628.51	(2022)粤03 诉前调332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59,628.51
59	晏孝光	5,613.84	(2022)粤03 诉前调332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5,613.84
60	许挺	3,944.83	(2022)粤03 诉前调332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944.83
61	谢国坚	2,406.39	(2022)粤03 诉前调3325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2,406.39
62	吴定健	6,862.43	(2022)粤03 诉前调3326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6,862.43
63	王栋	13,633.34	(2022)粤03 诉前调3327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3,633.34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64	孙伦	5,830.12	(2022)粤03 诉前调332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5,830.12
65	孙立波	4,685.23	(2022)粤03 诉前调3329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4,685.23
66	孙广鑫	181,033.60	(2022)粤03 诉前调3330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81,033.60
67	苏德明	6,711.65	(2022)粤03 诉前调333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6,711.65
68	师玉珠	16,685.15	(2022)粤03 诉前调3332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16,685.15
69	罗桓	35,438.92	(2022)粤03 诉前调3333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全额计提	35,438.92
70	黄新生	125,504.41	(2021)粤03 民初7415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125,504.41
71	吕增广	87,313.74	(2022)粤03 民初271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87,313.74
72	赵妙芬	43,828.32	(2022)粤03 民初272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43,828.32
73	刘玉环	266,762.67	(2022)粤03 民初275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266,762.67
74	谢俊祥	475,011.00	(2022)粤03 民初573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475,011.00
75	吴人杰	8,765.50	(2022)粤03 民初1393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8,765.5
76	田凯平	5,636.25	(2022)粤03 民初1394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5,636.25
77	高越	24,689.28	(2022)粤03 民初1395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24,689.28
78	陈兰香	57,899.47	(2022)粤03 民初1396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57,899.47
79	周丽霞	21,588.03	(2022)粤03 民初1715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21,588.03
80	刘丽岩	21,824.66	(2022)粤03 民初1716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21,824.66
81	马春华	9,250.82	(2022)粤03 民初1717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9,250.82
82	高丽	6,309.59	(2022)粤03 民初1718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6,309.59
83	张冲	19,520.34	(2022)粤03 民初1719号	已立案未开庭	-	全额计提	19,520.34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 (元)
84	白金平	20,689.47	(2022)粤03 民初1720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全额计提	20,689.47
85	田举武	50,100.00	(2022)粤03 民初1738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全额计提	50,100.00
86	王云兰	19,147.46	(2022)粤03 民初1990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全额计提	19,147.46
87	徐广忠	93,667.33	(2022)粤03 民初2939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全额计提	93,667.33
88	王皓月	34,700.80	(2022)粤03 民初2947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全额计提	34,700.80
89	刘小梅	31,223.07	(2022)粤03 诉前调3461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全额计提	31,223.07
小计		25,083,529.62	-	-	-	-	25,007,543.17
共计145名投 资者		9,543,453.04	(2022)粤03 民初3889号、 4477-4543、 4552、4562、 4564-4572、 4590-4593、 4648、4650- 4693、4720- 4727、4736、 4756、4773- 4776、4795、 4797号	已立案未开 庭	-	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后收到案件材料， 未计提预计负债	
共计28名投 资者		2,427,017.29	(2022)粤03 诉前调9916 号、9986、 10050、 10057、6626、 6926、3323、 7068、7167、 7241-7246、 7604、9707、 9809、9858、 9860、9867、 6177、6285- 6287、6289、 6927、6928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合计		37,053,999.95	-	-	-	-	

注：曾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

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因曾琴单方主张的损失金额系按照全部买卖股票的清算金额计算，其中 2020 年 1 月-4 月期间损失约 6 万元，占其主张的全部损失较大比例，该部分损失不由公司赔付的概率较大。

②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对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分析判断，截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89 名投资者起诉的法院文书，根据各投资者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通过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类型初步判断除曾琴外，其余投资者的赔付概率均为很可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除曾琴外的 88 名投资者相应的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针对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 清华彩虹与同洲电子租赁合同纠纷案

①案件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彩虹”）签署《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清华彩虹名下彩虹科技大厦，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2021 年底，租期及物业管理期限即将届满时，公司未足额支付租金，清华彩虹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租金相关事宜的催款函》，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彩虹科技大厦装修及未付款相关事宜的函》，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累计欠付租金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否则将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产，没收租赁保证金等。清华彩虹又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的函》，告知公司将于函件发出之日依据《租赁合同》与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房产，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同时，公司需向清华彩虹支付累计欠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 11,362,322.28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搬离，交还租赁房产，并保证

租赁房产以及装修设备、设施的完好。2021 年 12 月 7 日，清华彩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判令公司立即搬离并返还租赁房产，判令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16,062,250.00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2021）粤 0305 民初 25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累计欠付租金 10,405,8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详见附表）；三、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 956,436.6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②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本案中，清华彩虹主张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算。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约定及清华彩虹的诉求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约定过高，法院基本确定会酌情降低违约金比例。2、清华彩虹要求发行人支付取回租赁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在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基本很可能不会支持清华彩虹该诉求。3、关于发行人欲以保证金抵扣租金，因发行人确存在拖欠租金的违约行为，法院可能不予支持该诉求。租赁期间受到疫情影响且清华彩虹在租赁期间存在过错，因因果关系证明存在困难，如发行人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综上，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可能性仍然较大，赔付概率为基本确定，但具体情况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立案未开庭。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公司对案件的判断，认为法院基本会支持清华彩虹提出的发行人欠付房租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房租费 10,872,482.87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违约金基本确定会支付，故将违约金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及时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公司在 2021 年末需支付违约金 551 万元，但该违约金比例明显过高，根据《民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违约金按未支付房租费及税费 11,160,624.07 元的 30%为限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3,348,187.22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因公司对该案件的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存在争议，且已提起上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公司对清华彩虹与同洲电子租赁合同纠纷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同洲电子与大族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①案件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签署《彩虹科技大厦物业管理协议》，公司委托大族控股对公司所租赁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房产范围以外的面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管理费按照每平方米不低于 23.1525 元/月收取，并逐年递增 5%。

2021 年底，物业管理期限即将届满时，公司未足额支付物业费及专项维修资金，大族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7,884,613.1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拖欠的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金共计 5,880,168.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880,168.84 元为依据，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大族控股和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②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若大族控股能够提供关于已实际为公司物业服务的证据，实际履行了合同，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物业费的可能性仍然较大，因此，赔付概率为基本确定，具体情况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立案未开庭。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公司对案件的判断，认为法院基本会支持大族控股的诉讼请求。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共计 6,213,654.39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违约金基本确定会支付，故将违约金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及时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发行人在 2021 年末需支付违约金 336 万元，但该违约金比例明显过高，根据《民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

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违约金按未支付物业管理费及专项维修资金扣除押金抵物业费后共计 5,160,717.30 元的 30%为限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1,548,215.19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因双方对该案件的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均存在争议，且均已提起上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公司对同洲电子与大族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是否有相关可比案例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询，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交《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提交《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提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回复中说明了相关诉讼、仲裁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案例	具体情况
1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利联合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仍处于一审或二审审理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保利联合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判断相关案件承担违约金、利息等的可能性较小，且因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无法合理预计承担诉讼费金额，保利联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就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美丽生态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对于部分未产生判决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因美丽生态先前未有足量该类诉讼导致的损失数据，美丽生态委托代理该案件的广东湾区律师事务所对案件中的原告诉求、案件资料及相关生效判例分析，初步估计法院可能按诉讼金

		额的 10%-15%判决赔付，故美丽生态按照诉讼金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
3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超华科技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法院一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超华科技根据对案情进展，诉讼代理律师意见等情况分析，认为案情较为复杂，关于系统风险认定等方面与法院进一步沟通，超华科技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难以合理预计，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超华科技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莱克电气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案件所涉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最佳估计数无法确认，莱克电气管理层无法确认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未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通过检索分析相关可比案例，关于在法院未进行判决的情况下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可比公司基本按照采用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及《民法典》相关条款，并通过自身对案件的判断，确认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以上相关案例中，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在未产生有效判决的情况下，可比公司根据律师意见及对案件的判断按照诉讼金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或者未计提预计负债。而同洲电子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已收到应诉材料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律师意见及自身判断对赔付概率为很可能的案件（曾琴案件赔付概率为可能）均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更加充分。

针对除投资者诉讼的其他案件，在未产生有效判决的情况下，可比公司根据代理律师意见、《民法典》相关条款，以及对相关案件的判断，认为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案件所涉金额无法合理预计，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或者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同洲电子针对以上租赁合同纠纷案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按照代理律师意见，根据《民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关于违约金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基本确定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按照 30%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具备充分性。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作为债务人所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相关的案件材料，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先行调解通知书、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了解公司作为债务人所涉诉讼情况；

（2）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且仍未结案的案件均未在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相关信息；

（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法务人员沟通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核查诉讼、仲裁最新进展的相关资料；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针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凭证，与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所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核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查阅巨潮网等公开网站，检索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相关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三项诉讼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比相关可比案例，发行人更谨慎地针对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七、说明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结合虚假陈述案诉讼时效，测算可能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可能的赔偿额，对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是否具有现时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一）说明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1、投资者诉讼索赔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有 262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7,053,999.95 元。相关案件共计 257 起，其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曾琴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5200 号	75,986.44	已开庭未判决
2	郭颖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070 号	3,964,921.24	已开庭未判决
3	陈远菊、杜红军、谷硕、王欣、王保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099 号	6,821,516.96	已开庭未判决
4	张海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107 号	128,370.00	已开庭未判决
5	陈月玲	发行人、袁明、陈友、欧阳建国、潘玲曼、肖寒梅、王红伟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116 号	202,992.20	已开庭未判决
6	刘淑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799 号	8,625.33	已立案未开庭
7	王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39 号	268,476.00	已立案未开庭
8	崔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40 号	7,237.00	已立案未开庭
9	屈建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034 号	296,808.00	已立案未开庭
10	梁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036 号	33,024.00	已立案未开庭
11	黄新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7415 号	125,504.41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2	吕增广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71 号	87,313.74	已立案未开 庭
13	赵妙芬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72 号	43,828.32	已立案未开 庭
14	刘玉环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潘玲 曼、陈友、 肖寒梅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	266,762.67	已立案未开 庭
15	谢俊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573 号	475,011.00	已立案未开 庭
16	吴人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393 号	8,765.5	已立案未开 庭
17	田凯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394 号	5,636.25	已立案未开 庭
18	高越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395 号	24,689.28	已立案未开 庭
19	陈兰香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396 号	57,899.47	已立案未开 庭
20	周丽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15 号	21,588.03	已立案未开 庭
21	刘丽岩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16 号	21,824.66	已立案未开 庭
22	马春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17 号	9,250.82	已立案未开 庭
23	高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18 号	6,309.59	已立案未开 庭
24	张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19 号	19,520.34	已立案未开 庭
25	白金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20 号	20,689.47	已立案未开 庭
26	田举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738 号	50,1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27	王云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1990 号	19,147.46	已立案未开 庭
28	徐广忠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939 号	93,667.33	已立案未开 庭
29	王皓月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2947 号	34,700.80	已立案未开 庭
30	张宪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3889 号	87,803.99	已立案未开 庭
31	丁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77 号	48,693.69	已立案未开 庭
32	李敏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78 号	108,064.70	已立案未开 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33	李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79 号	186,817.49	已立案未开 庭
34	吴禹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0 号	29,222.33	已立案未开 庭
35	李迎环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1 号	5,717.41	已立案未开 庭
36	张鹏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2 号	8,902.77	已立案未开 庭
37	王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3 号	105,281.68	已立案未开 庭
38	许元熙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4 号	84,798.26	已立案未开 庭
39	汪玲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5 号	47,695.20	已立案未开 庭
40	李娜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6 号	127,839.17	已立案未开 庭
41	唐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7 号	92,351.20	已立案未开 庭
42	刘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8 号	43,264.36	已立案未开 庭
43	孙铭熠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89 号	11,931.82	已立案未开 庭
44	王俊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0 号	19,831.58	已立案未开 庭
45	董立群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1 号	62,608.57	已立案未开 庭
46	胡泽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2 号	18,012.95	已立案未开 庭
47	袁雪鹏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3 号	32,906.68	已立案未开 庭
48	梁启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4 号	108,686.94	已立案未开 庭
49	蔡骏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5 号	38,076.00	已立案未开 庭
50	刘敬源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6 号	168,598.52	已立案未开 庭
51	解友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7 号	55,811.40	已立案未开 庭
52	朱建林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8 号	113,827.20	已立案未开 庭
53	陈培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499 号	4,148.28	已立案未开 庭
54	邓珠卓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0 号	122,410.63	已立案未开 庭
55	赖款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1 号	160,408.58	已立案未开 庭
56	黄小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2 号	166,624.58	已立案未开 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57	张立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3 号	9,432.83	已立案未开 庭
58	陈志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4 号	29,310.50	已立案未开 庭
59	周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5 号	62,830.31	已立案未开 庭
60	王星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6 号	13,671.29	已立案未开 庭
61	宋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7 号	104,809.20	已立案未开 庭
62	邝子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8 号	29,807.50	已立案未开 庭
63	马贵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09 号	135,526.51	已立案未开 庭
64	涂国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0 号	65,694.13	已立案未开 庭
65	赵云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1 号	127,524.54	已立案未开 庭
66	彭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2 号	11,482.92	已立案未开 庭
67	刘红喜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3 号	6,200.38	已立案未开 庭
68	韩福林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4 号	19,091.11	已立案未开 庭
69	崔新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5 号	21,761.44	已立案未开 庭
70	李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6 号	43,176.28	已立案未开 庭
71	宋淑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7 号	95,069.76	已立案未开 庭
72	许林海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8 号	44,945.71	已立案未开 庭
73	张传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19 号	53,686.16	已立案未开 庭
74	郭晓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0 号	93,170.97	已立案未开 庭
75	丛海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1 号	6,961.90	已立案未开 庭
76	刘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2 号	28,284.46	已立案未开 庭
77	杨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3 号	23,416.74	已立案未开 庭
78	姜建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4 号	6,162.30	已立案未开 庭
79	姜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5 号	13,306.56	已立案未开 庭
80	金晶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6 号	57,229.23	已立案未开 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81	陈卓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7 号	118,398.72	已立案未开 庭
82	林玉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8 号	61,018.79	已立案未开 庭
83	董建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29 号	12,344.64	已立案未开 庭
84	吴勇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0 号	70,457.63	已立案未开 庭
85	冯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1 号	22,122.16	已立案未开 庭
86	陈丽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2 号	40,544.93	已立案未开 庭
87	刘耿中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3 号	75,631.36	已立案未开 庭
88	陆文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4 号	6,492.96	已立案未开 庭
89	张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5 号	15,657.25	已立案未开 庭
90	倪伟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6 号	8,817.60	已立案未开 庭
91	李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7 号	19,599.12	已立案未开 庭
92	俞克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8 号	109,521.61	已立案未开 庭
93	张秀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39 号	21,673.26	已立案未开 庭
94	季成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40 号	15,392.42	已立案未开 庭
95	陈玲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41 号	16,396.35	已立案未开 庭
96	万金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42 号	36,231.32	已立案未开 庭
97	段剑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43 号	140,000.44	已立案未开 庭
98	张海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52 号	76,367.08	已立案未开 庭
99	经敏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2 号	6,232.80	已立案未开 庭
100	赵春利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4 号	56,266.55	已立案未开 庭
101	阎智慧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5 号	25,883.34	已立案未开 庭
102	胡国胜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6 号	144,655.75	已立案未开 庭
103	张成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7 号	20,783.66	已立案未开 庭
104	齐婷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8 号	410,040.10	已立案未开 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05	赵德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69 号	12,209.58	已立案未开 庭
106	俞珠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70 号	435,656.61	已立案未开 庭
107	徐贵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71 号	39,588.23	已立案未开 庭
108	陈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72 号	104,594.45	已立案未开 庭
109	加春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90 号	23,378.66	已立案未开 庭
110	颜廷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91 号	12,533.02	已立案未开 庭
111	翟艳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92 号	94,620.86	已立案未开 庭
112	马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593 号	3,952.89	已立案未开 庭
113	郭步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48 号	79,490.41	已立案未开 庭
114	罗福水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0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15	何倩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1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16	黄锦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2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17	仇士彪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3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18	仇强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4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19	王彦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5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0	胡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6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1	雷洪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7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2	王昌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8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3	熊世忠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59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4	王月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60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5	周姣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61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6	吕井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62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7	刘建中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63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28	董青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64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29	张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65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0	陈玫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66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1	魏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67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2	王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68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3	张士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69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4	严九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0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5	何翌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1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6	北京国金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2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7	汪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3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8	莫逆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4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39	付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5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0	梁魁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6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1	仇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7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2	李云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8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3	钟继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79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4	张静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0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5	尚春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1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6	刘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2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7	崔艳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3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8	徐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4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49	左友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5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50	李敏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6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151	米忠卫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民初4687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52	唐海县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88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3	秦惠凯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89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4	裴洪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90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5	陆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91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6	黄秀芬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92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7	葛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693 号	10,000.00	已立案未开 庭
158	李光耀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0 号	13,593.03	已立案未开 庭
159	李胜权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1 号	61,345.34	已立案未开 庭
160	李艳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2 号	47,087.01	已立案未开 庭
161	李宜荣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3 号	141,817.38	已立案未开 庭
162	梁艳珊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4 号	1,998,764.02	已立案未开 庭
163	刘淑香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5 号	8,726.21	已立案未开 庭
164	王义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6 号	11,429.57	已立案未开 庭
165	王志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27 号	6,805.53	已立案未开 庭
166	吴海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36 号	12,165.00	已立案未开 庭
167	何沛明、 汤淑芬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56 号	884,985.14	已立案未开 庭
168	唐宜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73 号	95,065.00	已立案未开 庭
169	冯心弟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74 号	80,854.00	已立案未开 庭
170	卢荣枝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75 号	173,468.00	已立案未开 庭
171	王鸿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76 号	13,657.00	已立案未开 庭
172	宋顺刚	发行人、袁 明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95 号	43,345.79	已立案未开 庭
173	汪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民初 4797 号	10,901.76	已立案未开 庭
174	游曾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7 号	108,138.1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75	舒兴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8 号	943,516.25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76	王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9 号	177,898.4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77	张文禧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0 号	454,605.7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78	康晓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1 号	24,573.67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79	潘汉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121 号	34,875.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0	胡辉玉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297 号	303,375.9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1	胡想民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298 号	1,035,322.7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2	刘兵	发行人、袁 明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299 号	20,042.69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3	兰炳阳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00 号	247,465.39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4	袁晓霞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09 号	159,915.8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5	张允立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0 号	303,375.9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6	唐红军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1 号	988,490.1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7	李郁波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2 号	84,499.9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8	李胜燕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3 号	31,052.7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89	唐珍珠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4 号	38,594.35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0	王慧娟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15 号	21,244.8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1	李保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21 号	17,086.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2	邓文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53 号	36,897.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3	王皂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94 号	197,667.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4	阮锦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422 号	42,932.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95	周建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56 号	28,481.0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6	赵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57 号	731,400.6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7	杨月姝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15136 号	68,000.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8	韩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15138 号	66,000.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199	齐颖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139 号	27,000.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0	魏文翔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140 号	27,000.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1	邹溶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823 号	141,179.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2	列巨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824 号	38,484.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3	庄丽霞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143 号	824,726.3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4	王武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624 号	2,288,211.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5	田甜	发行人、袁 明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747 号	25,392.87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6	陈喜坤	发行人、袁 明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752 号	310,405.8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7	周友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诉前调 15861 号	27,144.01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8	徐元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2 号	48,092.75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09	赵志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3 号	84,509.4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0	赵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4 号	492,927.5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1	赵爱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5 号	135,808.7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2	张盼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6 号	31,228.3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3	张可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7 号	33,304.0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214	臧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8 号	19,012.5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5	袁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19 号	15,207.2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6	袁玲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0 号	674,581.1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7	杨杰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1 号	159,628.51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8	晏孝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2 号	5,613.8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19	许挺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3 号	3,944.8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0	谢国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5 号	2,406.39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1	吴定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6 号	6,862.4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2	王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7 号	13,633.3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3	孙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8 号	5,830.1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4	孙立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9 号	4,685.2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5	孙广鑫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30 号	181,033.6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6	苏德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31 号	6,711.65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7	师玉珠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32 号	16,685.15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8	罗桓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33 号	35,438.9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29	刘小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461 号	31,223.07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0	姚红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916 号	95,067.7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1	郭朝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986 号	422,992.3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2	刘秀芬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10050 号	45,452.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3	何永忠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10057 号	54,424.89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4	路文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626 号	161,483.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5	谷慧琴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926 号	14,188.3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6	张晓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3323 号	14,380.7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 (元)	案件进展
237	闫修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068 号	26,780.0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8	厉文仙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167 号	34,953.77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39	冯云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1 号	90,714.27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0	袁国海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2 号	90,522.6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1	张维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3 号	76,368.43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2	米雅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4 号	47,805.4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3	侯守琴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5 号	14,296.5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4	贾春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246 号	44,098.0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5	马斯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7604 号	173,494.1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6	黄祖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707 号	448,235.6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7	李文芝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809 号	51,198.7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8	王磊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858 号	54,317.78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49	刘蕊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860 号	42,352.72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0	张莉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9867 号	212,363.31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1	胡晓莹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 6177 号	22,000.1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2	胡辉玉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285 号	68,402.3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3	韩强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286 号	19,208.34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4	丁桂梅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287 号	62,624.6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5	崔芝敏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 国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289 号	14,007.9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6	王瑞臣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927 号	13,827.60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257	周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2022)粤 03 诉前调 6928 号	11,455.86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合计					37,053,999.95	-

2、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投资者索赔诉讼情况，发行人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作为时点依据进行了专项信息披露，即发行人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初 5200、6070、6099、6107、6116、6799 号《应诉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发行人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初 7415 号、（2022）粤 03 民初 271、272、275、573、1393-1396、1715-1720、1738-1740、1990、2034、2036、2939、2947 号《应诉通知书》后，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发行人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03 民初 3889、4477-4543、4552、4562、4564-4572、4590-4593、4648、4650-4693、4720-4727、4736、4756、4773-4776、4795、4797 号《应诉通知书》后，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针对投资者诉讼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二）投资者诉讼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二）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于 2021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公司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法院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诉讼金额为 1,783.94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776.34 万元。诉讼金额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败诉并支付赔偿款的风险。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提起投资者诉讼的人数是否增加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者诉讼人数增加，将导致诉讼金额提高，若赔偿款提高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发行人退市的风险。”

综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诉讼风险已进行了充分的揭示。

（二）结合虚假陈述案诉讼时效，测算可能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可能的赔偿额，对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是否具有现时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1、结合虚假陈述案诉讼时效，测算可能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可能的赔偿额情况

就投资者诉讼索赔的规模和可能的赔偿情况，发行人先后向具有专业测算资质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和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委托测算请求，但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均明确表示其不接受企业委托，只接受法院或有权行政机关的委托。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发行人虽然其可以接受企业委托，但需要获取虚假陈述披露日至更正日期间公司股票的所有交易数据。因相关交易数据属于保密信息，非经有权监管部门授权无法获取。故发行人目前暂无法委托专业测算机构对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的规模作出准确预测。

在无法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获取相关具体交易数据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相关案例，对投资者诉讼案件的索赔规模进行了大致测算，具体如下：

虚假陈述索赔案件中的关键认定包括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和投资损失差额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的确定，鉴于目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取得法院的有效判决，最终的关键认定需以法院判决为准。以下认定为公司根据相关关键认定的表述进行初步测算：

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本案中，发行人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假设为 2014 年年报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本案中，虚假陈述揭露日假设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本案中，基准日假设为揭露日起第 30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6 日。基准价为自揭露日起至基准日止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之平均价，为 3.242 元。

以下为发行人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风险敞口测算的整体逻辑：

在虚假陈述赔偿案件中，投资者获赔的主要部分是投资差额损失。本案中，投资差额损失认定为：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买入同洲电子股票，在揭露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后至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卖出或者持有该股票产生的亏损。

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风险敞口金额的整体测算逻辑为：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风险敞口金额=每股差额损失×预计可索赔股数，其中：①每股差额损失=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或基准价；②预计可索赔股数=股东所持流通股数-减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所持股数。

以下是相关因素或预计数据的分析测算：

（1）每股差额损失的测算

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

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本案中，因无法获取投资者具体交易数据及买卖情况，暂以概括性测算进行预测，即每股差额损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每股差额损失=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或基准价

①卖出价格

由于无法获得所有受损股份的实际卖出价格，因此采用基准价作为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价格的近似值。

②买入价格

根据《若干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需要提供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及其他材料。因此，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并获得盈利的股份应不予进行赔付。

自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共计 1,099 个交易日，其中 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3.242 元，收盘价高于 3.242 元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约为 7.91 元，根据以下同洲电子股价走势图，因此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册的股份中，在此 1,091 个交易日中买入的股份会因揭露日的信息披露而遭受亏损。



数据来源：WIND

在测算过程中，假设揭露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同洲电子在册的股份均为在此 1,091 个交易日买入，以测算受损上限金额。

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区间内，只有当投资者利益受损时，方可申请进行索赔。统一将虚假陈述基准价 3.242 元作为损失金额计算的卖出价，可得公式：买入价格 > 卖出价格或基准价（3.242 元）。根据统计，收盘价高于 3.242 元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约为 7.91 元，计算得出平均每股差额损失为：买入均价-基准价=7.91-3.242=4.668 元。

（2）预计索赔股数分析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流通股总数为 745,953,215 股，减去大股东袁明所持股数 123,107,038 股，得到可索赔股数总计为 622,846,177 股。

ST 同洲		查找	清空	备注：点击数据查找按钮或者按CTRL+F键，控制显示/隐藏数据查找界面！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流通A股 [截止日期] 20191026 [单位] 股	股东户数（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20191025	流通A股（除权） [截止日期] 20191026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截止日期] 20191026 [大股东排名] 第1名	股东持股数量 [截止日期] 20191026 [大股东排名] 第1名 [单位] 股
1	002052.SZ	*ST同洲	745,953,215	75,147	745,953,215.0000	袁明	123,107,038.0000

数据来源：WIND

（3）索赔参与户数的案例分析

本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

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算，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届满。

根据风华高科（000636.SZ）案例中对近五年来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在 2021 年 6 月底前诉讼时效届满的上市公司的统计和分析：因公开查询仅能够获取索赔户数和总户数的信息，无法获得各户持有股数或合计索赔股数的信息，立案调查当期期末户数为可参与索赔的户数，和公开可搜集到的实际参与索赔的投资者户数，可计算得出实际参与索赔的户数占符合索赔条件户数的比例，其中最高值 7.10%，平均值 1.66%，中位值 1.14%。下文测算中将采用最高值 7.10%测算预计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风险敞口。在假设上市公司各股东账户持有股数相近的情况下，索赔户数占符合索赔条件户数的比例，可作为实际索赔股数占可参与索赔股数比例的近似值。

（4）预计赔偿风险敞口测算

参考既有案例，出于谨慎起见，本次测算分别采用平均值 1.66%和最高值 7.10%作为预计可索赔股数中实际索赔股数的比例。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预计可索赔股数（股）	预计索赔比例	每股损失（元）	预计赔偿金额（亿元）
622,846,177	1.66%	4.668	0.48
622,846,177	7.10%	4.668	2.06

注：如考虑扣除风险认定投资者损失的情况下，预计赔偿金额也将减少。（风险认定需根据法院相关服务机构针对每起诉讼分别确认）

（5）发行人预计剩余提起诉讼金额区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累计有 262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37,053,999.95 元。

根据前述预计的索赔金额风险敞口，发行人预计剩余提起诉讼金额区间为 11,209,602.89 元至 169,374,662.80 元。

由于以上测算基于假设：揭露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册的股份均为在如上所示的 1,091 个交易日买入，以测算受损上限金额。而实际情况有 8 个交易日不

符合索赔期间，并且部分投资者买入的时间早于实施日，而在此期间买入的股份实际不具备索赔资格。因此，本案未来实际可索赔股数应低于目前测算中采用的预计可索赔股数；未来实际赔偿金额应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上限。

（6）同口径测算的尚未诉讼投资者人数区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收到 262 名投资者的相关案件材料，对应诉请金额 3,705.40 万元，根据同口径测算，预计剩余提起诉讼金额为 1,120.96 万元至 16,937.47 万元，对应尚未诉讼投资者人数区间为 79-1,198 人次之间。因 262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应的案件金额为诉请金额，与最终赔偿金额存在差异，因此本测算预计剩余提起诉讼金额以及对应尚未诉讼投资者人数会有一定变动。

（7）预计赔偿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因未产生有效的判决，根据如上预计赔偿风险敞口的测算，预计赔偿金额在 0.48 亿元至 2.06 亿元之间。此金额未考虑扣除系统风险影响的金额。

（8）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金额预测

根据对近五年来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诉讼时效多数在 2022 年底前届满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预测本案未来两年投资者诉讼起诉人数及起诉金额情况，具体案例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诉讼时效	第一年诉讼人数或案件（名/例）/金额（万元）	第二年诉讼人数或案件（名/例）/金额（万元）	第三年诉讼人数或案件（名/例）/金额（万元）
*ST 中安 (600654.SH)	2019/5/27-2022/5/27	850	875	3105
		39,750.53	29,315.91	18,865.39
ST 联建 (300269.SZ)	2018/12/21-2021/12/21	184	120	227
		15,772.67	1,449.72	6,001.96
风华高科 (000636.SZ)	2019/11/22-2022/11/22	183	193	-
		21,736.19	3,178.83	-
*ST 同洲 (002052.SZ)	2021/7/8-2024/7/8	89	173 ^{注 1}	-
		2,508.35	1,197.05	-

注：1、同洲电子第二年诉讼人数及金额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提

起投资者诉讼的人数及金额合计；

2、以上数据均源于各上市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公告或年报等资料，数据统计可能存在少量误差；部分上市公司涉及的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诉讼系列案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从而在诉讼时效届满后，会有一定数量的新增案件，但对于新增案件的诉讼时效问题，须经法院开庭审理确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先后收到 257 批投资者诉讼相关案件材料，涉及金额合计 3,705.40 万元，涉及起诉投资者 262 人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系列案件”）之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之起算日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下简称“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的规定，虚假陈述系列案件之投资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结合上述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届满。目前，距离诉讼时效届满尚有两年。

根据上述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诉讼时效多数在 2022 年底前届满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的分析，从案件个数或人数的年度统计分布看，各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第二年的案件个数或人数与第一年基本持平，第三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是，按年度统计的诉请金额来看，各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诉请金额相较第一年有大幅度的下降，可见，一般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虽然相关诉讼的人数在上升，但是投资者的诉请金额呈下降趋势。由此，发行人合理推断受损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多数已于诉讼时效期间的前期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间后期提起诉讼的多为诉请金额较少的投资者，公司在未来两年收到的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诉请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减少。

（9）投资者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 262 名投资者的相关案件材料，对

应诉请金额 3,705.40 万元，若投资者诉讼人数继续增加，将导致相关诉讼标的金额进一步提高。根据上述投资者诉讼赔偿风险敞口的估算，预计赔偿金额区间在 0.48 亿元至 2.06 亿元之间，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进而引致发行人退市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一方面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就持续经营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通过出售资产、出租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及多渠道融资等方式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对于该等投资者诉讼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前述投资者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福建腾旭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刘用旭先生已表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并共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因投资者诉讼赔偿问题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出现困难，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无条件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克服持续经营困难或增强对于投资者诉讼的赔付能力。”

另外，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通过，发行人所募集的 344,633,378.32 元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对于投资者诉讼的赔付能力。

综上，面对投资者诉讼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将积极帮助公司克服因投资者诉讼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困难。

2、对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是否具有现时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为：与或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分析对还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的赔偿是否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否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被深圳证监局处罚，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37 名投资者起诉的法院文书，根据各投资者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通过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类型初步判断除投资者曾琴外，其余投资者的赔付概率均为很可能。对未提起诉讼的受损投资者，如果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而受到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事项直接相关，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赔偿，公司将对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存在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如果投资者受到的损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相关，将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不能取得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前投资者的交易情况，测算的投资者可能的受损金额区间较大，对还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无法合理地计量其受损金额，即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综上，对还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由于其受到的损失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未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 2022 年中报公布前已提起的诉讼，发行人已对除投资者曾琴相关一宗诉讼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诉讼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 25,007,543.17 元。

综上，发行人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三)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起诉材料，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者诉讼情况的公告文件，了解提起投资者诉讼的案件情况；

（2）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了解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类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

（3）访谈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处理的记录，了解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负债的财务处理原则及情况；

（4）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公告或年报，整理对比已有案例的投资者诉讼索赔情况；

（5）获取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判断诉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规定；

（6）查阅尽职调查报告，核实针对投资者诉讼风险的揭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诉讼风险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经测算，投资者诉讼预计的赔偿金额区间在 0.48 亿元至 2.06 亿元之间，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补充自身现金流。对还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由于其受到的损失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无法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 2022 年中报公布前已提起的诉讼，发行人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八、结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及违法情节，说明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因发行人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同洲电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责令发行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作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须强制退市。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要求强制退市，即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规定：关于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受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系因报告期前的2014年、2015年、2016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并及时缴清罚款。自受到行政处罚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相关事项的全面整改，积极配合投资者诉讼程序，并根据诉讼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将妥善应对诉讼事项，依法做好对投

投资者的赔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努力降低社会影响；此外，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故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行为性质及违法情节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发行人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同洲电子及时对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4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554 号），认定处罚事件涉及的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并且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及结合同洲电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上述处罚并未认定发行人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也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而被证监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有限。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性质属于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发行人违法情节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意程度较小

（1）发行人未曾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除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

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同类违法行为。

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发生后，公司认真分析问题的原因并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参考会计师的建议，由业务部、审计部和财务部主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努力提高财务核算能力，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公司治理能力及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管理层上任以来未曾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系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发生，相关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发行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的控制下发生。发行人系因前述报告期以前年度财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同时，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袁明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对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清了罚款，并针对行政处罚中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及时报送或披露了整改计划及进展。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

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综上，鉴于发行人自上市以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法受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外，未曾存在其他同类违法行为，且处罚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下发生，发行人已主动采取纠正措施，积极进行规范整改，发行人现任管理层上任以来未曾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受处罚事项积极进行全面整改，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案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努力减少社会影响

发行人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受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引发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对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清了罚款，针对行政处罚中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及时报送或披露了整改计划及进展，并开展自查自纠，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加强了财务内控建设，上述事项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事项，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减少社会影响。

（1）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发行人新任管理层致力于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

（3）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将妥善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4）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减少投资者诉讼事件造成的影响；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推动发行人更好的发展。

4、信息披露违法处罚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资产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报告期外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的控制下发生，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了全面整改，发行人主观恶意程度较小，现任管理层上任以来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案件，将依法妥善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减少社会影响；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涉及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资产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因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发行人受处罚的违法行为；

（2）查阅 2005 年《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综合判断依据；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投资者诉讼的相关公告，核实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性质、发行人主观恶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判断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获取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以及发行人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发行人罚款缴纳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性质属于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发行人违法情节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资产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九、虚假陈述是否显示发行申请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一) 发行人的虚假陈述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

经深圳证监局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 2,630 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 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 2015 年实际发放 2,081.38 万元，于 2016 年实际发放 542.29 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 2015 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2,897.77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7.77 万元。

2、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9 月，同洲电子投资 1,500 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 30%的股权。2015 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 201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 2016 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 2015 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 3,935.67 万元。由此，同洲电子 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3,950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3,935.67 万元。

3、虚构销售收入

2015 年 3 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3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1,254.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同创”）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0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2,920.05 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11,022.16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4,203.44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6.31%、164.17%和 6.89%，并导致同洲电子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

亏损披露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针对上述处罚，同洲电子履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及时缴纳罚款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于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1-074），并及时足额缴清罚款。

2、自查自纠，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专项说明作了审核报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554 号）。

3、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财务内控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在第六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谏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

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从董事会运作到经营管理团队日常运营，从公司业务板块架构到组织和人员结构，从规章规范到流程制度，在数量和质量都有实质改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绩效实现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参考会计师的建议，由业务部、审计部和财务部主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制度文件及时更新或新建，对过时的流程制度及时废止。更新后的流程制度覆盖销售、采购、财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更加规范和健全。

（二）虚假陈述是否显示发行申请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和对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反映出在 2014-2016 年度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为此，公司及时履行了前述多项整改措施，针对前述整改措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53 号）和《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554 号），认定公司已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处罚事件涉及的调整事项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及时纠正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3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184 号）。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了解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整改计划，了解发行人就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3）获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53 号）和《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554 号），了解发行人根据受处罚事项完成自查自纠的整改情况；

（4）获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00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3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184 号），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审阅发行人各项业务控制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的相关规定；

（8）查阅发行人业务流程审批过程，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虽然在 2014-2016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但发行人通过整改及时纠

正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3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184 号）。

十、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及诉讼案件的预计进展，说明相关诉讼是否会进一步恶化发行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年底前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申请人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548.03	22.59%	2,996.25	21.52%	11,791.31	40.88%	45,991.00	58.7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26.79	7.69%	4,845.42	34.80%	6,290.46	21.81%	17,051.86	21.80%
平台交付及运维	517.62	7.55%	1,408.92	10.12%	2,212.84	7.67%	1,846.01	2.36%
加工费	368.49	5.38%	901.86	6.48%	-	-	-	-
电池业务	2,675.74	39.04%	490.20	3.52%	-	-	-	-
其他设备	23.47	0.34%	183.94	1.32%	4,753.36	16.47%	4,145.98	5.30%
主营业务小计	5,660.15	82.58%	10,826.58	77.75%	25,047.96	86.83%	69,034.85	88.25%
租金收入	863.64	12.60%	2,525.30	18.14%	2,658.96	9.22%	2,663.54	3.40%
原材料销售	202.89	2.96%	165.79	1.19%	172.74	0.60%	4,000.78	5.11%
加工费	-	-	-	-	819.22	2.84%	1,947.03	2.49%
维修收入	-	-	0.30	0.00% ^{注 4}	0.64	0.00% ^{注 5}	60.52	0.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收入	-	-	8.41	0.06%	10.42	0.04%	10.42	0.01%
水电费及废品	127.09	1.85%	398.07	2.86%	136.93	0.47%	510.46	0.65%
其他业务小计	1,193.62	17.42%	3,097.86	22.25%	3,798.92	13.17%	9,192.74	11.75%
合计	6,853.76	100.00%	13,924.44	100.00%	28,846.88	100.00%	78,227.60	100.00%

注：1、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DVB 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 机顶盒、OTT 机顶盒、DVB+OTT 融合型机顶盒等产品。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DVB 卫星数字机顶盒等产品。这两类产品公司统称机顶盒。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加工费收入分类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3、电池业务为公司 2021 年开展的新业务；

4、此处为 0.0021545%；

5、此处为 0.0022186%。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平台交付及运维产品收入构成，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99%、81.01%、85.44%；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平台交付及运维产品收入和 2021 年新增的电池业务收入构成，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3.08%。

2、各主营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顶盒按接收信号来源分为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两类，两者在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上无明显差异，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差异不重大，客户所属行业基本一致，故下文将两类产品合并进行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43,986.89 万元，降幅 63.72%，主要原因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遭受巨大冲击，运营商客户复工延迟，公司部分海外重要客户所在地区如南美、东南亚等地封国，导致订单有所减少；（3）受到上游海思芯片短缺影响，行业整体受挫。

其中，2020 年度，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34,199.69 万元、10,761.41 万元，降幅分别为 74.36%、63.11%，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主要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进口受限等原因，整体订单量较 2019 年均存在下滑；（2）2020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市场芯片供应紧缺，采购供货周期大幅拉长，导致与主要客户的订单出现延迟交付的情况，影响公司持续接单；（3）公司 2019 年向第一大客户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实现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 19,116.80 万元，占上述两类产品 2019 年合计收入的比重为 30.32%。由于该项目系马来西亚政府主导的一次性项目，2019 年完成项目产品的供货后，2020 年起该客户与公司未进行后续合作，导致上述产品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26.58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4,221.38 万元，降幅 56.78%，主要系：（1）2021 年以来，国内外疫情反复，国内外业务开展持续受阻，导致发行人订单数量持续缩减；（2）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成本抬升导致公司产品定价较高，议价空间较低，客户订单量进一步缩减；（3）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

其中，2021 年度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8,795.07 万元、1,445.03 万元，降幅分别为 74.59%、22.97%，主要原因是：（1）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机顶盒业务的主要客户订单量持续下滑；（2）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四年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采购环节垫资较为受限，同时为优化订单质量加快回款，因此主动放弃部分大额机顶盒订单；（3）2021 年以来机顶盒主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产品报价同步提高，公司议价空间降低，由于销售端客户对产品价格上涨较为敏感，导致部分订单在 2021 年未能落地，2020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系由于客户通过网上公开招标模式压低价格，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 2021 年未能承接新的大额订单。另外，2021 年度，公司其他设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下滑 4,569.42 万元，降幅 96.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向客户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调制解调器产品实现其他设备产品收入 4,661.44 万元，2021 年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更新换代，公司暂无合适的

产品，因此未继续承接订单，导致其他设备收入大幅下滑。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60.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7.23万元，增幅4.5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动放弃机顶盒业务中低毛利的订单，将部分资金和人力投入到电池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电池业务逐渐成熟，2022年1-6月公司电池业务实现收入2,675.74万元，较2021年8-12月增加2,185.54万元，增长率为445.85%。随着公司对电池业务的持续发力，电池业务逐渐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虽然受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疫情反复、芯片短缺及世界经济环境的影响，2022年1-6月机顶盒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电池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使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3、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53.76	13,924.44	28,846.88	78,227.60
营业成本	5,994.64	13,568.58	25,813.64	64,549.60
综合毛利	859.12	355.87	3,033.24	13,678.00
综合毛利率	12.54%	2.56%	10.51%	17.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13,678.00万元、3,033.24万元、355.87万元和859.12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8%、10.51%、2.56%和12.54%。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03.90	13.17%	-55.75	-1.86%	649.07	5.50%	7,555.86	16.4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20.19	3.83%	-167.76	-3.46%	356.04	5.66%	3,462.74	20.31%

平台交付及运维	479.37	92.61%	1,269.02	90.07%	1,785.21	80.68%	1,664.83	90.19%
加工费	-258.81	-70.24%	-548.19	-60.78%	-	-	-	-
电池业务	167.90	6.27%	-56.69	-11.56%	-	-	-	-
其他设备	6.03	25.71%	105.26	57.22%	356.34	7.50%	565.94	13.65%
合计	618.58	10.93%	545.89	5.04%	3,146.65	12.56%	13,249.37	19.19%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下降 10,102.72 万元，毛利率下降 6.63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10.93、14.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推广、订单执行均受到较大影响，订单量减少，公司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3）由于订单量下滑较大，公司在上游采购端议价能力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4）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同时为稳定海外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2,600.76 万元，毛利率下降 7.5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7.36、9.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以来，受国内外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芯片、内存的单价上涨较快，其中公司内存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63.05%、主芯片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84%，导致成本升高，毛利进一步下降；（2）2021 年由于公司机顶盒生产量进一步下滑，固定成本难以摊薄，导致机顶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3）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导致国外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减少，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4）2021 年公司将加工费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加工费业务亏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进一步下滑。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5.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主要为年度合同受新冠疫情影响小，而且该业务毛利率一直较高，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 479.37 万元毛利；（2）公司电池业务逐渐成熟，并大力推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将部分资金和人员投入电池业务，电池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产生 167.90 万毛利；（3）公司主动放弃机顶盒业务中低毛利的订单，使机顶盒业务毛利率上升，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 224.09 万元毛利；（4）随着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公司签署的加工业务订单逐渐减少，加工业务收入随之减少，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2 年 1-6 月加工业务亏损 258.81 万元。加工业务若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盈利，公司将计划终止该业务。

（二）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生产机顶盒相关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贴片机	1,558.57	1,334.25	224.32
配电设备	1,123.48	1,011.13	112.35
印刷机	166.21	143.73	22.48
自动光学检测机	150.56	131.32	19.24
回流焊	124.04	100.68	23.36
蒸汽管道工程	109.9	92.36	17.54
SPI 锡膏厚度检测机	79.69	65.27	14.42
货架	59.16	49.39	9.77
波峰焊	56.99	43.54	13.45
工控电脑	50.65	34.91	15.74
其他设备	516.06	279.99	236.07
合计	3,995.31	3,286.57	708.7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生产机顶盒相关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折旧年限为 5-10 年，原值 3,995.31 万元，累计折旧 3,286.57 万元，期末净值 708.74 万元，净额占账面原值 17.74%，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净值较低。

对于公司生产机顶盒相关的机器设备所放置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已与

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签订转让协议，江苏通明已支付 30% 首付款即 3,54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江苏通明向公司账户转入剩余价款，即总价款的 70.00% 为 8,260.00 万元。

为保障机顶盒的正常生产，公司计划租回存放生产机顶盒相关设备的部分厂房，继续从事机顶盒的生产，并对目前的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2022 年 9 月 9 日，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江苏通明意向将部分机顶盒生产厂房出租给南通同洲使用。在优化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机器设备目前的运行状态和使用性能，以及未来生产计划，对性能不佳和未来可能会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清点，并计划在优化过程中进行处置。经公司初步清点，可能会处置的性能不佳或暂时闲置的设备，基本都为已提完折旧的设备，公司预估处置价接近其账面净值，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况，故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

2、相关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与机顶盒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88 号 1-5 幢，面积 60,718.00 平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化日期	资产描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折旧总期数	已折旧期数
2007/10/30	土地	2,122.22	626.05	1,496.17	600	177

对于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和建筑物，公司已转让给江苏通明，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产权过户手续。经公司核算，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事项，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收益，故在处置前，该土地使用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为 2021 年下半年开展的电池业务所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设备购买日期短，均正常使用，电池业务目前已实现盈利，相关设备没有减值迹象。公司电池业务没有无形资产。

(三) 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及诉讼案件的预计进展,说明相关诉讼是否会进一步恶化发行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年底前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申请人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创维数字	3,730.92	2,736.05	1,702.13	1,811.04
四川九洲	940.17	1,046.72	1,348.27	1,295.22
九联科技	-	-	-	-
高斯贝尔	-	-	-	-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创维数字、四川九洲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创维数字、四川九洲、九联科技在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高斯贝尔存在重大诉讼,但主要为高斯贝尔作为原告的诉讼,高斯贝尔未确认预计负债,诉讼事项未明显恶化高斯贝尔的财务状况。

2、公司诉讼案件的预计进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申请人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最新案件进展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1	同洲电子	广东拍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3.20	对方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按期申报债权	该诉讼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待对方清算完毕后,将增加公司权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最新案件 进展	对公司财务状 况影响
2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同洲电子	委托代理合同	152.81	二审中	诉讼标的金额已在 2021 年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
3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758.12	二审中	诉讼标的中的服务费已在 2022 年前计提，违约金已在 2021 里确认为预计负债，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
4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136.23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审中	诉讼标的中的房租已在 2022 年前计提，违约金已在 2021 里确认为预计负债，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
5	同洲电子	刘太宝、白敏（大连妙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买卖合同纠纷	110.47	一审中	公司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如胜诉将增加公司权益
6	同洲电子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志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32.04	二审中	公司为原告，如胜诉公司将增加公司权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最新案件 进展	对公司财务状 况影响
7	同洲电子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9.85	一审中	诉讼标的中应收款余额为1,399.77万元，其余为违约金；应收款项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699.81万元，公司坏账计提充足，预计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如胜诉将会增加公司权益
8	同洲电子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15	诉前联调	诉讼标的中应收款余额为90.30万元，其余为违约金；应收款项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46.30万元，公司坏账计提充足，预计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如胜诉将会增加公司权益
9	投资者诉讼索赔	同洲电子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705.40	一审中/ 诉前联调	- ^{注1}
合计				7,924.27 ^{注2}	-	-

注 1：投资者诉讼索赔详见本回复之“七、说明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结合虚假陈述案诉讼时效，测算可能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人数及可能的赔偿额，对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是否具有现时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根据本回复七中测算的投资者诉讼的预计赔偿金额在 0.48 亿元-2.06 亿元之间，根据预计赔偿金额估算，预计剩余未提出诉讼的赔偿金额区间在 0.11 亿元-1.6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 2,500.75 万元，如投资者诉讼人数持续增加、预计负债继续确认将恶化公司财务状况。

注 2：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需要以实际付款日期为计算标准，因此，合计总数中暂未计入该金额。

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后收到诉讼材料以及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诉讼外，发行人对其他诉讼案件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的风险。公司未结诉讼中，会进一步恶化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为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837.59 万元，公司预测 2022 年 9-12 月亏损为 4,159.69 万元，如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在 2022 年下半年集中提起诉讼而使公司在 2022 年内确认为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进而引致发行人退市的风险。参考本回复七，公司诉讼期间第一年提起投资者诉讼的金额共计 2,508.35 万元，通过对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诉讼时效多数在 2022 年底前届满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的分析，按年度统计的诉请金额来看，各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诉请金额相较第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公司合理推断受损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多数已于诉讼时效期间的前期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间后期提起诉讼的多为诉请金额较少的投资者，公司在未来两年收到的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诉请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减少。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常推进，若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公司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因此，公司 2022 年净资产为负导致退市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处于一审或诉前联调阶段，公司预计在 2022 年不会产生生效判决，公司不存在因该纠纷事项在 2022 年内被申请破产的风险。除投资者诉讼外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事项，即使在 2022 年内判决公司全部败诉，因诉讼标的总金额相对不重大，扣除已被冻结的资金后，公司实际需支付的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筹措资金等方式即可完成赔付，公司存在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公司净资产为负而导致可能的退市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三）退市风险”中进行充分的揭示。揭示内容如下：

“（三）退市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924.72 万元，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且营业收入持续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或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相关情形，公司将被终止上市，存在退市风险。”

（四）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和毛利率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询问发

行人管理层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机顶盒相关机器设备所在的土地和房屋及建筑物转让后，相关机器设备后续的使用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适当；

（3）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诉讼清单，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重要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通过巨潮资讯网查看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情况，结合发行人诉讼案件的预计进展，分析发行人相关诉讼是否会进一步恶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5）分析发行人年底前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而导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并查阅尽职调查报告，核实相关风险揭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1 年，由于发行人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发行人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以及新冠疫情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交货周期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2022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电池业务开始盈利，发行人主动放弃低毛利的机顶盒业务订单，发行人经营情况得到改善，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生产机顶盒相关的设备账面净值 708.74 万元，净额占账面原值 17.74%，生产机顶盒相关设备的净值较低。发行人计划租回存放生产机顶盒相关设备的部分厂房，保障机顶盒业务的正常生产，并将根据机器设备目前的运行状态和使用性能，以及未来生产计划，对性能不佳和未来可能会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清点，并计划在产线优化过程中进行处置。经初步清点，可能会处置的性能不佳或暂时闲置的设备，基本为已提完折旧的设备，预估处置价接近其账面净值，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况；发行人生产电池的相关设备在 2021 年下半年购买，目前正常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并产生大额的处置收益，在转让前无需对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

(3)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后收到诉讼材料以及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诉讼外,发行人对其他诉讼案件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的风险。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若出现投资者在 2022 年下半年集中提起诉讼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将存在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通过对发行人业绩预测以及投资者索赔情况的分析,上述极端情况出现的可能性较小,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存在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导致发行人退市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通过对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诉讼时效多数在 2022 年底前届满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的分析,按年度统计的诉请金额来看,各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诉请金额相较第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合理推断受损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多数已于诉讼时效期间的前期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间后期提起诉讼的多为诉请金额较少的投资者,发行人在未来两年收到的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诉请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减少。同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常推进,若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处于一审或诉前联调阶段,预计在 2022 年不会产生生效判决,公司不存在因该纠纷事项在 2022 年内被申请破产的风险。除投资者诉讼外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事项,即使在 2022 年内判决公司全部败诉,因诉讼标的总金额相对不重大,扣除已被冻结的资金后,公司实际需支付的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筹措资金等方式可完成赔付,公司存在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十一、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就持续经营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业务和机顶盒业务，公司目前的电池产品主要包括 18650 型硬包柱状电池、电子烟适用的 13400 小型聚合物软包电池和电动牙刷等产品适用的 14500 型硬包柱状电池；机顶盒产品主要包括 DVB 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 机顶盒、OTT 机顶盒、DVB+OTT 融合型机顶盒等产品。相关行业发展现状如下：

（1）锂电池行业情况

锂电池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成功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近十几年来发展迅猛，在小型二次电池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已成为化学电源应用领域中具备竞争力的电池。相对于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二次电池，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

锂电化、节能化和高速化将是未来锂电池的发展趋势。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制造领域新的投资焦点，锂电池企业纷纷加大对新工厂的建设，寄希望增加产能，借助规模效应来取胜。锂电制造节能化和高速化已成为新的产业趋势。

锂电池主要分类为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类锂电池及储能类锂电池，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大，动力类锂电池需求量将会有大幅提升，同时，手机、电动车、电动工具、数码相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消费类锂电池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另外，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移动互联和智能物联已在悄然改变用户的消费习惯，可移动化、智能化趋势已成。无人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机器人等新兴市场不断拓宽小型锂电的应用范围和市场容量。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的 18650 型号锂电池在消费类锂电池市场的应用范围广泛。

（2）机顶盒行业情况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国内广电运营商已逐步从数字化向信息化、定制化转变，从自动化向“智能、智慧、物联”升级，智慧广电、智慧家庭、智慧社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等高新技术将是整个行业新发展趋势。前端业务平台方面，广电运营商从宽带化到 IP 化，从家客业务到集客业务，从新媒

体到智慧广电，从视频服务到信息服务，乃至人工智能等新需求，将为前端业务平台或解决方案提供新的增量市场空间。终端设备方面，智能终端机顶盒正在逐步融合宽带接入、网关、WiFi 路由、4K、3D、VR、智能语音、AI、音响等功能，已经成为家庭的网络中心、控制中心、娱乐中心，并成为了家庭娱乐的重要载体。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各地区、各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基于全球机顶盒行业十几年的发展及存量与更新需求的视角，全球机顶盒行业仍处于数字化变革、融合并更加智能化、多功能化的不断转变阶段，需求具有多层次性和多样性，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全球数字机顶盒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伴随着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公司系列化产品已进入全国多个省市，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多家运营商商业使用，国际市场大量出口到印度、东南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

综上，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行业前景广阔，锂电池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机顶盒智能终端行业伴随着国内国际市场的转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548.03	22.59%	2,996.25	21.52%	11,791.31	40.88%	45,991.00	58.7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526.79	7.69%	4,845.42	34.80%	6,290.46	21.81%	17,051.86	21.80%
平台交付及运维	517.62	7.55%	1,408.92	10.12%	2,212.84	7.67%	1,846.01	2.36%
加工费	368.49	5.38%	901.86	6.48%	-	-	-	-
电池业务	2,675.74	39.04%	490.20	3.52%	-	-	-	-
其他设备	23.47	0.34%	183.94	1.32%	4,753.36	16.47%	4,145.98	5.30%
主营业务小计	5,660.15	82.58%	10,826.58	77.75%	25,047.96	86.83%	69,034.85	88.25%
租金收入	863.64	12.60%	2,525.30	18.14%	2,658.96	9.22%	2,663.54	3.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202.89	2.96%	165.79	1.19%	172.74	0.60%	4,000.78	5.11%
加工费	-	-	-	-	819.22	2.84%	1,947.03	2.49%
维修收入	-	-	0.30	0.00% ^{注 4}	0.64	0.00% ^{注 5}	60.52	0.08%
服务收入	-	-	8.41	0.06%	10.42	0.04%	10.42	0.01%
水电费及废品	127.09	1.85%	398.07	2.86%	136.93	0.47%	510.46	0.65%
其他业务小计	1,193.62	17.42%	3,097.86	22.25%	3,798.92	13.17%	9,192.74	11.75%
合计	6,853.76	100.00%	13,924.44	100.00%	28,846.88	100.00%	78,227.60	100.00%

注：1、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DVB 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 机顶盒、OTT 机顶盒、DVB+OTT 融合型机顶盒等产品。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DVB 卫星数字机顶盒等产品。这两类产品公司统称机顶盒。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加工费收入分类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3、电池业务为公司 2021 年 8 月开展的新业务；

4、此处为 0.0021545%；

5、此处为 0.0022186%。

2021 年 7 月底南平同芯成立，公司电池业务逐渐成熟，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业务实现收入 2,675.74 万元，较 2021 年 8-12 月增加 2,185.54 万元，增长率为 445.85%。随着公司对电池业务的持续发力，电池业务逐渐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也有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机顶盒业务受到疫情反复、芯片短缺及世界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公司机顶盒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与广电运营商协商新的芯片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电子烟电池细分市场作为突破口进入电子烟行业，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钛微”）以电子烟咪头、方案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收购同钛微将加速公司在电子烟行业的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1,661.27	1,463.83	6,772.15	10,130.24
流动资产	18,993.38	19,197.09	38,311.79	60,365.78
流动负债	32,053.03	38,779.96	44,703.85	55,940.50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86	1.08
资产负债率	82.00%	91.68%	66.67%	60.39%

报告期前三年，由于受公司内部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以及疫情、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恶化，营业收入下降，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随着 2022 年公司内部环境趋于稳定，电池业务等新业务持续发力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公司资产流动比例逐渐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出售位于南通的工业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将为公司带来 1.18 亿元资金流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可用资金 3,540.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租位于深圳的工业园，将为公司带来 10,000.00 万元（含租赁保证金 1,000.00 万元，租金 9,000.00 万元）资金流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可用资金 5,000.00 万元。上述资金的注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的负债压力。

综上，面对纷繁复杂的局势，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盘活低效资产，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整体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随着 2022 年公司电池业务的大力发展、扩展电子烟行业布局以及资产处置现金流量的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就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拓展新业务，布局锂离子电池领域

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于 2021 年 7 月在福建南平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同芯”），该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工业园区，占地 5,000 平方米，公司持股 90.00%。南平同芯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广泛应用到电子烟、智能手表、平板电脑、蓝牙耳机、充电宝、暖手宝、发热衣、执法仪、探鱼器、游戏手柄、自行车车灯等各式携带式备用通讯电源（军用、民用）等产品中，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海外渠道以及国内电子市场积累的产业人脉，同时开拓国内与海外电池市场。针对海外客户的主要产品为 18650 型硬包柱状电池，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印度市场，根据印度市场需求生产的定制化锂电池在消费型的基础上添加了储能功能，满足在当地断电的情况下仍能提供灯泡照明的需求，并已在 2021 年实现销售。

国内销售的产品选型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条件，主要提供电子烟适用的 13400 小型聚合物软包电池和电动牙刷等产品适用的 14500 型硬包柱状电池，着力发展电子烟电池和小家电电池的细分市场，在市场需求带动下，锂电池企业也正迎来风口。

公司子公司南平同芯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的同时结合自身情况计划从市场招聘锂电池细分技术领域的研究、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旨在提高锂离子电池大电流放电性能及寿命，改进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减少锂离子电池的造价等，以提升电池产品的竞争力，使电池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在未来持续为公司创造收益。

2022 年 1-8 月，公司所有型号锂电池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4,742.19 万元。其中，公司电子烟电池已经获得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认证，并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锂电池业务中电子烟电池业务实现收入 700.82 万元。

2、致力开拓电子烟核心部件市场，扩大电子烟行业布局

根据《2021 年世界烟草发展报告》，除中国大陆外，2021 年世界电子烟产品销售额为 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0%，中国电子烟行业是疫情期间逆势增长的代表性行业之一，中国是电子烟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家。公司 2022 年以电子

烟 13400 小型聚合物软包电池细分市场作为突破口进入电子烟行业，对电子烟行业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市场积累。为快速深入电子烟行业，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钛微”）以电子烟咪头、方案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收购同钛微将加速公司在电子烟行业的布局。

同钛微主要产品为电子烟 PCBA 板，作为电子烟设备的核心控制原件，它可以实现电子烟的功率调节、模式切换、温度控制、电源管理等功能，PCBA 板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电子烟产品体验的稳定性和耐用性，甚至会直接影响到雾化器的口感。公司收购同钛微后，将进一步扩大在电子烟行业的布局，为公司开拓新的营收、利润增长点。

3、巩固家庭网络事业部数字机顶盒业务，紧握国内海外双重市场机遇

公司致力于全面助力各类运营商成为智慧家庭业务的运营商，巩固传统优势市场，拓展新市场及新业务。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贴身服务，继续精耕细作广电运营商市场；加强运营商市场的拓展，发挥端到端优势，以乡村振兴，数字影院为主开拓新市场。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前期积累了大量的版权和终端产品合作经验，拥有行业内国际影响较大的 CA 合作方的认证，拥有较广的付费机顶盒资源。在非洲、斯里兰卡、北美等众多区域持续合作，着力推动更多新产品新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落地。

2022 年，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持续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老客户持续保持合作；国外客户方面，公司紧抓国外市场整转机遇，继续与 Azam Tv limited、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等客户深入合作。

4、整合资源，巩固家庭网络事业部平台服务业务

2022 年，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整合资源发力全业务融合平台，进行 IPV6 升级改造，CDN 升级，超高清视频推流等项目。针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实现用户住宅音视频服务能够智能化、多屏服务一致化，支持电视节目智能化操控业务，进行三网融合全业务发展，推进公司由单一市场向

5G 新内容领域的升级转型。

同时公司也加强集媒体娱乐、无线网络、智能控制、通讯服务为一体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研发与市场拓展，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在巩固广电运营商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其它运营商市场、政企客户市场、物联网行业巨头等进行拓展。

5、精简冗余机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益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已逐步裁撤部分子公司以实现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目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方式盘活资产，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出售位于南通的工业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将为公司带来 1.18 亿元资金流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可用资金 3,540.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租位于深圳的工业园，将为公司带来 10,000.00 万元（含租赁保证金 1,000.00 万元，租金 9,000.00 万元）资金流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可用资金 5,000.00 万元。

6、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当前在承接订单时更侧重账期短、信用良好的客户。同时针对历史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通过各种催收措施，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逐年减少，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751.05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13.7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具备有效性。

7、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或董事长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融资额度。同时，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出

租资产等方式盘活资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通过上述多渠道融资，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8、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业务，并布局电子烟行业，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业绩来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精简冗余机构、优化人员构成并采取积极措施多渠道清收欠款；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上述业务拓展、日常管理和资金保障的共同促进下，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措施均有效执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三）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资产结构；

（2）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

（3）查阅发行人针对资产出租及处置相关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资产出租及处置的进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收购同钛微的公告文件，获取发行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布局电子烟行业的可行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针对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评价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2019年-2021年,由于受公司内部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以及疫情、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恶化,营业收入下降,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4月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后,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盘活低效资产,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随着2022年公司电池业务的大力发展、电子烟行业的扩展布局以及资产处置现金流量的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可能进一步提升。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业务,并布局电子烟行业,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业绩来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精简冗余机构、优化人员构成并采取积极措施多渠道清收欠款;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上述业务拓展、日常管理和资金保障的共同促进下,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措施正在有效执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有效改善。

十二、在存在较大风险情况下,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一) 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取得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无法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取得联系,直接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出现不稳定局面,同时,2020年及2021年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双重冲击导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滑63.12%,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下滑51.73%,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持续紧张。为满足经营需求,

稳定公司正常经营，福建腾旭通过本次非公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向公司注入募集资金以支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

2、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拓展新业务领域

公司做好恢复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于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新业务。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福建南平投资设立了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具有完备的锂电池生产加工技术。依托发行人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更好的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以电子烟电池为突破口抓住电子烟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上市公司主导地位收购电子烟产业链相关企业，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收购以电子烟咪头、方案板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布局电子烟行业。

综上所述，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原因系通过本次认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而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依托于公司上市公司地位，拓展新业务领域，布局新兴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1、福建腾旭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以及福建腾旭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福建腾旭本次认购资金约 34,463.34 万元来源于福建腾旭股东根据福建腾旭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福建腾旭股东刘用旭先生及刘用腾先生拟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2、刘用旭的认购资金来源

持有福建腾旭 99.00%股权的刘用旭先生向福建腾旭拟缴纳出资的资金约 34,118.70 万元，来源于其控制的核心公司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物流”）等企业的股东分红和其通过转让名下其他控制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其过往投资经营积累获得的其他自有资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盛丰物流 31.00%的股权，通过其持股 90.00%的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丰物流 49.12%的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闽审字（2022）11350 号），盛丰物流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55,856.68	营业收入	226,986.64
负债总额	93,732.84	净利润	4,165.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123.84	未分配利润	8,172.64

刘用旭先生投资并控制的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发实业”）签订《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民发实业转让其所持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62.3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00.00 万元。民发实业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洲电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足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报字[2022]0354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0,485,158.73 元。

民发实业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220936594
住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浩然河西路 21 号民发瑞际酒店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佺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电器安装；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销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饮品店、住宿、公共浴室、美容美发、茶座、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192 号），民发实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424,763.70	营业收入	560,006.57
负债总额	1,373,297.01	净利润	56,397.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1,46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44.65

因此，民发实业具有履行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资金实力。

3、刘用腾的认购资金来源

持有福建腾旭 1.00%股权的刘用腾先生拟向福建腾旭缴纳出资的资金约 344.63 万元，来源于其过往投资经营积累获得的自有资金。

4、福建腾旭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

（1）福建腾旭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将以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标的股票。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除本公司股东在公司缴付的出资以外，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其他投资者或交易主体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各自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次通过福建腾旭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均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人本次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及违约类信贷情况。本人能够按照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其按期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其他投资者或交易主体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综上所述，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拟向福建腾旭缴纳股东出资的资金暨福建腾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对外募集、股权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同洲电子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基于前述，通过量化分析，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净亏损 7,186.40 万元，亏损金额预计较上年减少 11,402.05 万元，亏损幅度减少但预计仍未能实现盈利。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及资金预算安排，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情况继续承接新订单，保障公司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和不具有商业实质后的收入在 1 亿元以上，降低公司 2022 年亏损且实际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退市的风险。

在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下，公司目前能通过未被冻结的其他账户正常收款，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小于法院要求冻结的资金，且公司作为债务人可能面临其他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事项，公司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目前未被冻结账户后续被冻结，公司将通过开设新的银行账户以及争取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而解冻被冻结账户等多种方式，以减少账户被冻结而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021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以来，主导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显好转。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存在资金缺口，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同时通过处置资产、出租资产、多渠道争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多种措施筹措资金，使现金流能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未决诉讼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对比相关可比案例，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更加谨慎。

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未来是否会持续增加存在不确定性，参考相关可比案例

初步测算，投资者诉讼预计的赔偿金额区间在 0.48 亿元至 2.06 亿元之间，公司已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补充自身现金流。

通过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行为性质、违法情节、公司主观恶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以及处罚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分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虽然在 2014-2016 年度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但公司通过整改及时纠正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且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通过对因虚假陈述被处罚且诉讼时效多数在 2022 年底前届满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的分析，按年度统计的诉请金额来看，各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诉请金额相较第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合理推断受损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多数已于诉讼时效期间的前期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间后期提起诉讼的多为诉请金额较少的投资者，发行人在未来两年收到的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诉请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减少。同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常推进，若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发行人因净资产为负导致退市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处于一审或诉前联调阶段，预计在 2022 年不会产生生效判决，公司不存在因该纠纷事项在 2022 年内被申请破产的风险。除投资者诉讼外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事项，即使在 2022 年内判决公司全部败诉，因诉讼标的总金额相对不重大，扣除已被冻结的资金后，公司实际需支付的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筹措资金等方式可完成赔付，公司存在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受公司内部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以及疫情、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恶化，营业收入下降，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盘活低效资产，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整体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随着2022年公司电池业务的大力发展、电子烟行业的扩展布局以及资产处置现金流量的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原因系通过本次认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而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依托于公司上市公司地位，拓展新业务领域，布局新兴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有合理性。

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拟向福建腾旭缴纳股东出资的资金暨福建腾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对外募集、股权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同洲电子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刘用旭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刘用旭先生通过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分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理性；

（2）获取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以及福建腾旭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了解福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以及福建腾旭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

(3)获取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个人信用报告及福建腾旭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系统对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的资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认购对象的资金实力；

(4) 获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闽审字（2022）11350号）、刘用旭先生投资并控制的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与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发实业”）签订的《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报字[2022]03548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192号），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刘用旭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核实相关方的资金实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原因系通过本次认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而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依托于公司上市公司地位，拓展新业务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有合理性。

(2) 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拟向福建腾旭缴纳股东出资的资金暨福建腾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对

外募集、股权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同洲电子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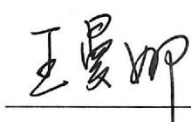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曼娜 
曹晋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总裁签名：

沈春晖

